

青年軍人叢書編輯大意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爲吾國劃時代之創舉，亦即建軍建國史上最光輝之一頁！本部爰成立編輯委員會，擬由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檢大之號召起，至青年遠征軍編練後成立軍部止，其間所有重要史實，尤其知識青年入營後之生活與訓練情形，編輯成書，定名爲青年軍人叢書，并暫定出版：委員長蔣訓詞，從軍樂，知識青年從軍論叢，徵集概況，幹部訓練概況，編練概況，東南分團工作概況，政工概況，女青年服務總隊訓練與生活，青年遠征軍剪影，青年遠征軍士兵創作選，青年遠征軍士兵創作選續集，青年遠征軍之成長，作育英才的羅卓英將軍，青年軍歌集等十五種。

本叢書之編輯，以下述各項原則爲根據：

一、各種史的紀述，大都由各部門報告書摘錄而成，不誇張，不粉飾，以存真正價值；

二、訓詞，從軍樂，論叢，剪影，創作選，軍歌集等，係以報紙雜誌及各師寄來之材料編輯而成者；

三、每種叢書以五萬字爲度，因此內容不能不以簡略扼要爲原則；

四、文字務求活潑簡練，以適合青年軍人閱讀。

惟以時間匆促，郵遞不便，東南之青年軍第二〇八師及二〇七師士兵作品，未能如期寄到，即西南西北方面材料，亦未能完全彙集，深覺遺憾！一俟重版時，當再行補充。

本叢書在總監羅指導之下，由羅賢，李東星，蕭鐵諸同志負責編輯，而羅賢同志綜理之，併誌於此。

青年軍人叢書編輯委員會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一日

青年軍人叢書
第八種 政工概況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成立經過

第三章 工作概述

第一節 組訓

第二節 宣傳

第三節 經理

第四節 人事

第五節 視導

第四章 工作檢討

第一節 各師工作檢討

第二節 一般工作檢討

第五章 改進意見

青年軍人叢書

工 政 概 況

第一節 工作方面

第二節 制度方面

第六章 結論

法規摘要

委員長手諭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要領

張部長訓詞——公嚴勤勇

羅總監指示青年遠征軍營訓要旨

蔣主任致青年遠征軍全體政工同志函

青年遠征軍第一期政治工作計劃

青年遠征軍第二期政治工作計劃

青年遠征軍第三期（日寇投降後）政治工作重點

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綱要

青年遠征軍政治部各級機構組織規程及編制系統表

青年遠征軍政治部第一期政治教育計劃大綱

青年遠征軍各級小組會議實施辦法

凡

目

錄

青年遠征軍編練實況對外報導辦法

青年遠征軍對敵人對社會宣傳之實施辦法

青年遠征軍政治部人事處理辦法

青年遠征軍各師政治部（團營連合併）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青年遠征軍政治部正副主官姓名表

青年遠征軍各師政治部師團主官姓名表

第一章 緒言

溯自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領袖正式發佈全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之偉大號召，全國青年，聞風興起，一時父諭其子，兄勸其弟，同志友朋，爭相競勉為新時代新中國之新青年。於是學生離開課堂，工人離開工廠，學徒走出作坊，公務員拋下日夕廝守之案牘公文，社會頹風，掀然丕變，不及二月，全國響應，蔚為一代之盛舉，十萬青年十萬新軍於焉組成。

我 領袖號召青年從軍之初衷，一方面為增強抗戰力量，以期加速最後勝利之到來，一方面為培植建國幹部，以期完成革命建國之使命，而在告全國知識青年書中，且確切昭示吾人：青年非從軍無從創造其人生偉大的志業，青年非從軍無從滿雪其國家積弱的恥辱，青年非從軍無從獲得其抗戰最後之勝利。至此運動影響之所及，舉其犖犖大者，尚有下例諸端：

- 一、改變二千年來文武殊途之稗俗。
- 二、轉移社會一般重文輕武之頹風。
- 三、為青年打開嶄新活潑之出路。
- 四、為青年創始充實豐沛的人生。

五、提高軍隊素質，以爲整軍建軍之張本。

六、培育建國幹部，奠定百年建國之根基。

由此可知青年從軍運動之意義，實極重大，而編練管訓之工作自甚艱鉅，我全體政工同人，於奉命之初，朝夕惕愓，以期不負青年從軍報國之熱忱，時深戒懼，以期不負政府培育青年之至意，所幸軍中政治工作，層層均有對切指示：

領袖訓示吾人：政工人員對士兵應該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所以我們軍隊的關係，可以分析成爲三方面：一是上下統屬的關係，二是家庭親屬的關係，三是學校師生的關係，必須這三種關係同時具備，然後這個軍隊才能親愛精誠，做到真正的共患難，同生死，也才能殺敵致果，立於不敗之地」。（領袖訓詞）

張部長訓示吾人：政工人員領導教育士兵，應站在國家的立場，主義的立場，領袖的立場，使軍隊真正成爲國家的軍隊，青年成爲國家的青年，幹部成爲領袖的幹部。然後十萬青年軍才能真正是有主義有組織的勁旅。

羅總監訓示吾人：青年軍之訓練實施原則第一應使軍營學校化，成爲武裝的革命學校，官兵若師生，亦即作之師的道理，第二應使軍營家庭化，成爲親愛的革命家庭，亦即作之親的道理，第三應使軍營戰鬥化，成爲堅強的戰鬥體，確實能領導士兵，亦即作之君的道理。

遵照上列訓示，吾人乃有所準繩以決定青年軍政治工作之目標，態度與作風。

一、工作的目標：

- (一) 創立百戰百勝的革命軍隊。
- (二) 建立國民革命的武裝學校。
- (三) 創成三民主義的青年鬥士。
- (四) 發揚共生同死的鬥爭精神。
- (五) 培養忠黨愛國的建國幹部。

二、我們做人的態度：

- (一) 以國家的利益爲利益
- (二) 以領袖的意志爲意志
- (三) 以軍隊的要求爲要求
- (四) 以士兵的生活爲生活

三、我們做事的作風

- (一) 發揮服務精神——改善生活爭取民心
- (二) 運用組織力量——配合機構集中力量
- (三) 推行宣傳工作——貫徹主張統一意志

(四) 提高教育效能——精研科學選拔人才

根據上列之目標，態度與作風，而以政工典範爲張本，針對當前局勢，配合軍事要求，本部乃厘定各期計劃，付諸實施。一年以來，賴上級之積極領導，各級同志之同心協力，尙能按步推行，今值編練工作告一段落之際，深自檢討，雖無顯著之成績，亦差幸免於咎戾，茲謹將本部一年來之工作分成立經過，工作概述，工作檢討，改進意見及結論數章陳述如後，寫下此一偉大運動之史篇，並作檢討得失之張本。

第二章 成立經過

自領袖發動偉大號召後，不三閱月，各地青年陸續入營，十萬勁旅，蔚然成軍，十二月間，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編練總監部奉命成立，本部亦於十二月十六日奉命籌備成立於陪都之復興關，負領導推動全軍政治工作之任務，乃即開始設立機構，訓練幹部，展開工作，茲順序陳述如下：

子、設立機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領袖手令經國負責籌備成立青年遠征軍政治部並主其事，遵即進行籌備，擬定編制，確定人選，以俞季虞同志担任主任秘書，陳元榮、崔秋兩同志協助祕書業務，至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組則由朱瑞元，謝然之，王傑成，范冠書等同志分承其責，另設設計委員會，視導室，請由鄧雲冰、張一清兩先生分別主持，於是規模粗具，進而成立各師政治部：

二〇一師政治部於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俞季虞兼任主任，徐懷斌以副主任代行之，駐地壁山。

二〇二師政治部於一月一日成立，楊柏森任主任，李錫勛副之，駐地綦江。

二〇三師政治部一月十一日成立，余紀忠任主任，樊中天副之，駐地瀘縣。

二〇四師政治部一月九日成立，劉炳燾任主任，劉榮翔副之，駐地萬縣。

二〇五師政治部於一月十二日成立，鍾煥臻任主任，駐地扎佐。

二〇六師政治部於一月十三日成立，謝仁劍任主任，薛純德副之，駐地漢中。

二〇七師政治部於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葛建時任主任，駐地昆明。

至二〇八師（政治部主任詹純鑑駐地江西黎川）二〇九師（政治部主任劉漢清駐地福建上杭）兩師，至三十四年四月開始奉命籌備，五月成立。且交通梗阻，連絡不易，故該兩師之工作情形較為疏隔。

丑、訓練幹部：幹部為推動工作之主力，組織領導之核心，關係工作成敗至為重大，故本部於成立之初，即先後舉辦政工班三期，徵選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從軍之優秀青年施以一個月至二個月之短期訓練，以為推動工作之基本幹部，計第一期三十二年十二月開始訓練，畢業學員六百名，第二期於三十四年二月間開始訓練，畢業學員四百名，第三期於同年四月開始訓練畢業學員一百四十名，以上三期共計畢業一千一百四十名，除小部份留部服務外，餘均派充各師各級幹部，該批青年大都係忠實優秀分子，其經驗技術雖不足，而熱忱朝氣實有餘，對本軍工作之展開，實具開創推動之作用。

寅、厘定計劃：計劃為工作執行之準則，指導考核之根據，本部自開始工作以來，或因訓練進度之關係，或因政治局勢之變遷，曾先後頒發工作計劃三期，其概要如下：

一、第一期計劃自二月起開始實施，以針對士兵初入軍營為主，故其重心爲

第一個月：安定軍營生活，瞭解士兵心理，注重生活訓練，革除不良積習。

第二個月：加強政治教育，統一官兵意志，推行勞動服務，養成勤勞風氣。

第三個月：完成組織工作，鞏固部隊力量，培養戰鬥精神，準備參加作戰。

二、第二期計劃自三、四、五、六月起開始實施，以準備參加作戰爲主，故其重心爲：

第一個月：發揚集團榮譽，加緊教育實施。

第二個月：充實作戰準備，堅定必勝信念。

第三個月：提高戰鬥精神，完成作戰部署。

三、第三期計劃初告完成，我青年軍正作作戰部署，而日寇巴士崩瓦解，豈告投降

，如是進駐收復區乃爲青年軍當前之主要工作，用將第三期計劃之重點厘訂爲

一、融洽軍政感情。

二、充實士兵智能。

三、發揚忠黨愛國精神。

四、完成拱衛管制任務。

以上爲本部成立經過梗概，至於各項工作之具體實施，當於第三章內詳述之。

第二章 工作概述

第一節 訓練

一、部隊政訓

一、調查統計：認識對象，為推進工作之前提。本部依照 委座手令，規定各師政治部，於士兵入伍一個月內，負責完成士兵年齡、籍貫、學歷、特長、職業、來源、家庭狀況等各項統計，并利用各種方式，調查其政治素養、勤儉、勤實，以便選拔人才，展開業務。一年以來，我各級政工同志皆能對所屬範圍，士兵之一般情形，有深刻正確之認識，尤其連級工作同志，雖所屬各士兵之特殊情形，亦皆了解入微，頗有遺漏。因之對於推進工作，裨益不少。

二、政治教育：政治教育為政治工作的重心所在，其目的在發揚士兵正確思想，培養士兵戰鬥精神，以及增進其學識修養和工作智能。本部成立之初，委座親以「導師保姆」之任務，剴切訓示，誠意付託，本部深於職責之重大，對於有關士兵政治教育問題，如教材之蒐集，人員之編配等等，莫不殫精竭慮，期臻完善，茲將一年來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一) 教育時間：

1. 士兵入營最初之兩個月內，軍事訓練尚未正式展開，每日幾乎大部時間，皆為政治課程，以各級政工人員，皆能不憚辛勞，殷勤施教。

2. 正式訓練展開以後，政治訓練與軍事訓練時間，始有一定之比例，與程度，其時間為軍事訓練時間百分之十五，平均每週有四至六小時之政治課程。

3. 日本戰後改革，軍事訓練稍形減少，大部時間皆由政工人員施行特別訓練，其時間為百分之十，不遜入營初期。

(二) 政治教材之充實：充實各師政治教材豐富參考資料起見，本部一方面向部面多方選購略類有關書刊，分發各師參考；一方面指定性質範圍，委託專家編著，茲將本部編印政治教材，分述如左：

甲、政治訓練員黨六全大會簡章

1. 書中軍外實名

2. 國政遺教講授本綱

3. 黨風黨紀概觀

4. 黨綱概觀

乙、已編就待印者

1. 政治訓練員黨六全大會簡章

2. 國政遺教講授本綱

3. 黨風黨紀概觀

4. 黨綱概觀

5. 已編就待印者

最新軍事研究

5. 中國軍事研究名

1. 國防概論

2. 委國發展戰略

3. 國防軍建設之建設

4. 青年軍紀實

甲. 五卅運動與民黨六大大會特輯

乙. 志洋軍陸研究

丙. 敵黨制度研究

(二) 中國之政黨派

1. 國民黨派

8. 10 聯合國會議

其目的將變遷之陸軍

12. 日本軍閥之地位

13. 蘇聯與社會主義

14. 九一八後之東北

15. 政治常識

一〇

編著者

高良傑

鄧文鏡

鄧文鏡

本部設計指導委員會

仝上

葉青

林桂圖

葉青

高傳珠

陳永珍

高傳珠

甘海濤

柳汝楫

金鏡

胡秋原

16 經濟常識

王紹成

17 經濟政策

汪洪法

18 國防地理

黃國璋

19 軍事心理

蕭孝麟

20 中國戰術史舉例

杜澹白

21 中國倫理建設

孔德

22 中國固有的人生觀

李節文

23 武德論

李節文

24 蘇聯研究

第一組

25 日本研究

第一組

26 東亞地理

第一組

27 東亞歷史

第一組

28 中國近代史

第一組

(四) 29 青年遠征軍的政治工作

第一組 第二組

(三) 教育人員：團連政工同志，爲實施政治教育之基本人員，每團按照規定時間，講授課程，且於師政治部設政治教育委員會，內設兼任委員三人，專

任委員五人，皆係延聘學有專長卓著榮譽之人士担任，從事較深學理之闡述。

(四)教育特點：本部爲恢宏政治教育之實效起見，對政治教育之內容及方法，特別注意，綜其特點，約有數端：

1. 學理與實際結合，不空洞，不玄奧！
2. 以真理撲滅謬誤，不束縛士兵思想，不強迫士兵信仰！
3. 提高教育性，減低訓誥性！
4. 專門課程由專家講授，不作「萬能教師」。
5. 注重士兵之瞭解程度，隨時施教，因材施教。

(五)課程一般：

甲、基本課程

1. 國父遺教（佔政治教育時間20%）——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軍人精神教育。

2. 領袖言行（佔政治教育時間20%）——包括領袖革命史實，革命哲學，革命言論，對於抗戰之歷次指示，及行的道理，政治的道理等，使士兵受領袖偉大人格之感召，堅定其革命人生觀，與忠黨愛國，獻身革命。

之決心。

3. 政治教育（佔政治教育20%）——包括政治學，中國政治問題，國際政治問題等。政治學着重闡明政治之一般的基本知識，民權主義之特質爲其講授重點。中國政治問題着重闡明中國政治現勢與抗戰建國需要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一個國策之領導，並遵照領袖「政治重於軍事」之訓示，對於政治如何配合軍事，以及行政機構與行政效率諸問題，提出具體說明。國際政治着重說明國際間之錯綜關係及其外交政策，從而說明吾人不可專恃外援，應力圖自力更生。

4. 經濟教程（佔政治教育時間10%）——包括經濟學，經濟政策，國際經濟問題等。經濟學着重闡明經濟之一般的基本知識，經濟政策則側重闡明民生主義之特質，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戰時經濟統制，以及平時與戰時農礦工商財政金融交通等問題之對策，國際經濟問題着重說明國際經濟關係，國際貿易，國際金融諸問題，及各國戰時經濟政策及計劃經濟之一般趨勢。

乙、補充課程

1. 法律教程——包括普通民刑法常識，軍法常識，戰時法規大要等，國際

公法大要等，軍法常識着重解釋各種重要軍事法令，如連來法等。戰時法規大要着重說明各種戰時法規之意義。國際公法着重闡明國際有關戰爭之公法。

2. 史地教程——包括東亞歷史及東亞地理。東亞史着重闡明中華民族在東亞史上之領導地位，中國文化之偉大的貢獻，及近百年來中國積弱之原因，與近五十年來中華民族復興運動的發展，尤着重於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革命史實。東亞地理着重說明中國領土在東亞之地位，及我國之國防地理與抗戰中之地理形勢，軍需資源，全國交通等。

3. 青年遠征軍之使命——以 領袖發表關於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之文告，及歷次訓示為根據，着重闡明青年軍成立之時代背景，政治意義，與在整軍建軍中之重大任務，并說明知識青年實為抗戰中之優秀軍人，建國時期之主要幹部，應仰體 領袖期望之殷切，認識本身任務之艱鉅，自尊自重，求所以報國之道。

4. 教情研究——包括日本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各項問題之研究，着重闡明現階段中暴日軍事外交經濟之危機，及其國際環境之日益險惡，從而證明其必然崩潰，堅定我國抗戰必勝之信念。

5. 國際問題研究——包括英，美，蘇等國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之研究，及蘇聯紅軍之建設與各次五年計劃之成績，及其對中日戰爭之態度。

6. 國家總動員——闡明現代戰爭中國家總動員之重要，介紹各國總動員方案及實施辦法，說明我國總動員之實況，并提出改進方案，強調精神總動員，實行新生活運動，及實行「領袖精神重於物質」之訓示。

7. 軍隊政治工作——說明軍中政治工作之重要任務，及如何提高政治警覺性，了解環境，認識敵人，與分析一切政治問題，并教育官兵如何聯繫感情，與進行軍民合作之方法。

8. 世界民族復興史——着重講授世界各民族成敗興衰之史實，與奮起圖強之要道，從而指示我中華民族復興之正確途徑。

9. 青年修養問題——從建立革命的人生觀，建立正確的政治意識，與健全心理，健全體魄，以及待人處事各方面，說明青年一般的修養，并教士兵如何做一個健全的國民，優秀的革命鬥士。

丙、特別教程

1. 東北及台灣概況——說明該兩地區與我國之歷史關係，及其在國防經濟

上之重要地位，以及淪陷後敵人經營建設情形，及在日寇長期剝奪壓榨下的我同胞生活情形，進而說明光復後我政府對於重建該兩地區政治，經濟，文化應有之措施，及吾人應有之努力。

2. 宣撫要領——說明收復區同胞八年來所受日寇壓迫之慘痛情形，以及收復後之天災兵燹秩序混亂等之狀況，從而指示國軍開駐收復區後，對同胞精神上物質上應有安慰與協助。

3. 日本概況——說明日本之歷史地理，及其近年來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各項設施之實際情形，尤其着重於風俗習慣民情社會之介紹與分析，進而說明國軍參與佔領日本時應有之態度，及其應有之注意事項。

4. 美蘇概況——說明美，蘇二國立國精神，及政治，經濟，教育，社會詳細情形之介紹，進而說明與我國之外交關係，及其交互之影響。

三、小組訓練：小組訓練為實施政治教育及增進士兵相互學習自我訓練之最好方法，本軍小組訓練之要點，略述如下：

(一) 小組以排為單位，每週開會一次，開會時全體士兵皆須出席。

(二) 小組長由士兵選出（由政工人員施以訓練），主席及紀錄由士兵輪流擔任，指導員由政工人員担任。

(三) 小組討論題目及指導大綱由各師政治部統籌頒發，約如下類：

1. 時事問題之討論

2. 國家建設之研究

3. 人生問題之探討

4. 軍營生活之檢討

(四) 討論結果，作成紀錄，由團督導員室彙呈師政治部，內中理論部份，由部彙編成總結論，以備印發參攷。其有關編組管理訓練，及軍營生活等實際問題，則按其性質分別留置，或送交關係單位參攷改進。

四、巡迴講演：本部鑒於青年軍之任務繁重，自應對於世界大事，有關切之心情，有正確之了解，故每於國內外重要問題及新的情勢發生演變之際，聘請有專門研究之學者名流，分赴各師作有計劃有系統的講演，一年來除各師自行就近聘請者不計外，其應本部邀請深入各師講演之專家，不下十餘人。

五、學術研究：青年軍不獨為抗戰的主力，並且為建國之中堅，為使各師士兵之現在生活與將來任務不致脫節，則青年軍之學習問題，十分重要，故本部規定各級政工人員，策勵士兵，發起各種學術組織，充實其內容，展開其活動，俾士兵以自動自愛之精神，作有益有用之研究，各團營先後成立之學術組織，其類

別不下十餘種之多，最普通者爲：

(一) 三民主義研究會

(二) 時事研究會

(三) 政治研究會

(四) 英文研究會

上列各項研究會之開會時間，有一週一次，有兩週一次者，有一月一次者，其活動方式如下：

(一) 集體討論：事先擬定題目，開會時大家照預定範圍發表意見，求得一致之結論。

(二) 分組研究：將某項問題，分成若干類，再按類分作小組，各就專長，分別研究，就研究所得，作成報告。

(三) 專題報告：由專長某項學術之士兵，就其研究所得，擬定專題，以報告方式向其他士兵講演，公開其心得。

五、民衆組訓

一、社會調查：本部各級爲明瞭周遭環境，展開工作起見，凡屬青年軍駐地，皆曾舉行過詳盡社會調查，故對於每一特殊情勢的發生演變，或則防制幾先，或則

預知後果，頗得得心應手，從容應付之效，一般進行調查之項目如下：

(一) 經濟情形：着重出產，特產，交通及人民生活等之調查。

(二) 政治情形：着重基層組織，及機關法團之調查。

(三) 文化教育：着重現有學校及知識份子與文盲比例之調查。

(四) 保甲戶口：着重戶口數，與無籍遊民之調查。

(五) 民衆武力：着重武器，組織，訓練，用途等之調查。

(六) 紳耆士劣：着重其對於地方之貢獻，或危害的具體事實，及其最近動態之調查。

(七) 特種組織：着重奸偽，及其他祕密團體之調查。

(八) 烟、賭、娼戶：着重其營業方式，及其引誘青年軍士兵的行爲之調查。

(九) 風俗習慣：着重其禮尚慶忌，娛樂節目，及生活習慣之調查。

二、民衆組訓：爲安定地方秩序，建立良好風氣。完成嚴密的地方組織，爲青年士兵佈置完美良好的訓練環境起見，規定各師在不影響本身業務，不侵犯主管機關權限的原則下，協助駐地行政機關，辦理民衆組訓工作，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 協助整編保甲，清查戶口。

(二) 協助并指導民衆組織，民衆團體之成立與活動。

(三) 協助主管機關訓練自衛武力。

(四) 辦理民衆識字班，補習學校，無條件的爲地方掃除文盲，提高文化水準。

(五) 添加并指導地方各種集會。

(六) 清除匪類，安定秩序。

二、社會服務：爲確實達成「軍民合作」「軍民一家」之目的，我各級政工同志，以其有限之人力物力，義務辦理社會服務班從軍隊服務民衆，着重爭取民衆對軍隊之愛護與協助。一般之服務工作如左：

(一) 發動士兵「勞動服務」，協助民衆耕作，以及修橋補路，整理環境等工作。

(二) 辦理軍民食堂及寄宿舍。

(三) 成立民衆代筆處，及法律諮詢處。

(四) 救濟災荒送治醫藥。

(五) 設立民衆閱覽室。

(六) 舉辦各種展覽。

(七) 慰問征屬。

(八) 主辦軍民聯歡會。

黃、軍風紀糾察：本軍從軍青年軍，在入營之初，多未嫻於部隊之森嚴生活與紀律，有

時不免有出執行爲，本部成立後，卽令所屬協同各級部隊長，嚴密注意軍風紀之維持，一方面殷殷訓誨，俾各士兵皆能自動自覺地愛護秩序，遵守紀律；一方面并推行下列工作：

一、組織軍風紀糾察隊，以團爲單位，由政工人員主持，担任巡視糾察事宜。

二、參加駐地治安會議，協助籌劃維持地方治安。

三、協助主管機關，推行各種禁令。

●經理、衛生、保育

一、成立各級經理委員會：爲改善各級經理實施，俾臻合理合法之境，本軍各級皆成立經理委員會，由各級政工人員任主任委員，各級部隊長及士兵代表爲委員，辦理下列業務：

(一) 審核每月經費收支狀況，及結餘結欠經費之數目與處理情形。

(二) 稽核被服裝具領發及分配狀況。

(三) 稽核給養物品之收支，檢討官兵營養之狀況，及其他改善營養事宜。

(四) 研討軍需業務應興應革事宜，并指導其實施。

二、成立膳食委員會：本軍各連皆由政工人員指導士兵成立膳食委員會，關於膳食物料經費之領用保護等事宜，悉由士兵自行決定，自行處理，由官長予以協助。

，而不加以干涉。

三、辦理合作社：本部為增進官兵福利，減輕市場剝削起見，特輔導所屬各級成立合作社，由各級政工單位以其事業費之一部，作為基金，并洽由同級軍事單位，給以人力物力上之協助，同時鼓勵士兵投資，合作辦理。大概連合作社規模較小，祇販賣日用必需品，解決士兵需要。師團兩級合作社規模較大，除運銷生活必需品外，并附設理髮室，洗澡室，洗衣室等，全部的或部分的免費供給士兵的需要。甚至亦有辦生產事業如二〇一師之「化學工廠」者。

四、慰問病兵：為減少病兵寂寞，增進革命情感計，各團連皆成立醫院慰問隊，由政工人員率領適時的攜帶雞蛋，書刊鮮花等物，前往醫院慰問，同時給與實質上精神上之撫慰，使病兵，雖在軍營，仍能享受病人在家中應有之情趣。

五、成立蔬菜供應團：青年軍之主副食雖係發給實物，然一部份地區，因交通不便或季節關係，有時不免發生菜蔬缺乏情事，爰由各級政工人員，商同地方主管機關及附近民衆，有組織有計劃的成立菜蔬供應團，蒐集生產各種蔬菜，專事供應本軍需要，使無匱乏之虞。

辰、情報通訊

一、建立政工情報網：政工情報為較專門機密之工作，其目的在防止奸偽之滲透作

用，及分化作用，以期淨化革命陣營，鞏固戰鬥力量，其要點在建立縱橫的通訊員，藉以明瞭各種特殊情況，成立以來，頗著成效。

二、出版政工通訊：本部爲加強各師政工間的互相連繫，增進政工同志之學識修養起見，特出版「政工通訊」定期刊物一種，以爲本軍政工人員交換經驗發抒意見之園地，從本年二月創刊起，迄今已出版二十一期。

第二節 宣傳

子、工作指導：

一、確立宣傳方針

本部爲使青年軍整個宣傳工作能作通盤之策劃，與全面之推進，並期工作之開展能切收步調統一，與方式配合之實效，特審慎擬訂青年軍宣傳工作綱領，令頒各級，以爲青年軍宣傳工作之準繩，是項綱領計分工作目標五項，工作方針四項，工作內容四項，工作實施四項，對於宣傳工作之理論與實施，均有簡明扼要之闡述，故令頒以來，對於青年軍宣傳工作，頗收統一與指導之效用。

二、擬發宣傳要點

本部爲使所屬各級，對於時事之發展，獲得正確之認識，俾能有所依據，轉向青年軍官

爲宣傳及教育，爰於時局有重大發展，或有重大事件發生時，編擬各種時事宣傳要點，印發各級，並爲使傳遞之迅速及時間性之把握，係以快郵直接寄遞各團營連，此外並轉發軍委會，政治部，暨中央宣傳部，各種時事宣傳要點，以增強各級政工人員對時事之認識。

三、頒發特別指示

本部除經常頒發各種時事宣傳要點外，遇時局發展中之特殊重大事件，或下級所提請解答之特殊重大問題，均另行擬發特別指示，同時對於宣傳工作重心，及宣傳工作技術，亦經透過特別指示，以加強指導及推動作用。

四、轉發宣傳材料

本部爲使所屬各級從事宣傳工作時，獲得充分之參攷資料，並求充分供應各種資料，以加強軍中文化，經向中央宣傳部，軍委會政治部，暨美，英，法大使館，新聞處等機關，商請按期贈送各種新聞資料，或宣傳參攷資料，以最迅速之寄遞方法，配發各級應用及參閱。

五、編發時事資料

本部對於增強各級政工人員，及青年軍官兵之時事認識，除經常擬發各種時事宣傳要點，暨大量徵集各種時事資料配發外，每遇有歷史性之重大時事發生，輒廣爲搜集有關資料，加以有系統之編彙，大量印發各級，使能對每一重大時事問題之發生，發展，

及其演變趨向，獲得綜合而正確之認識。

五、對外報導

一、擬訂報導辦法

本部遵奉 委座手諭，對於青年軍編練之優良成績，加強對外報導，經擬訂「青年軍編練實況對外報導辦法」，通令各級遵照實施，並為求報導效率之增強，與報導範圍之擴大，經商請有關機關協助進行。

二、彙編生活紀實

本部以此次青年遠征軍之召集，係全國知識青年響應 委座號召之一種劃時期青年運動，在編練期中，其訓練學習表現，及日常生活情調，必有若干可資記載，或對外介紹之特點，爰通令各級廣加徵集最頂資料，彙編成冊，以垂紀念，而擴大對社會之報導。

三、舉行青年軍廣播週

本部以青年軍中編練實況，亟應透過客觀宣傳，正確報導於社會人士之前，爰乘陪都各界春節慰問青年軍之便，恭請前往慰問青年軍各師返渝之各慰問團團長馬超俊、賀衷寒、黃宇人、劉健羣、柳克述等在中央廣播電台，對外公開播講慰問青年軍歸來之見聞與觀感，各播講人對青年軍編練之特質及優點備加讚譽，並促社會人士注意以協助解決青年軍各項實際問題與要求。

四、攝製軍中生活照片

本部爲使青年軍編練期中各種訓練，學習，及日常生活能配合美術品之運用，真實反映於社會人士之前，經飭令所屬各級政工單位，設法大量攝製青年軍官兵起居作息實況之照片，共計二百餘幀，除以之在青年軍各師巡迴展覽外，並在渝作公開展覽四次，并擇優寄送各大畫刊發表。

五、舉辦報刊壁報展覽

本部以青年軍編練之優良成績中其最顯著特點之一，厥爲軍中文化之發展情況，遠超過普通部隊之上，此種特點，亟宜以正確反映於關心青年軍編練之社會各界，爰廣泛徵集青年軍中各級出版之各種報刊，書畫，壁報，宣傳品等，連同所攝製之青年軍生活照片，舉辦青年軍軍中文化展覽，計展覽四次，其中一次係招待六大全大會代表，一次係招待渝市新開記者，一次係招待全國教育會議代表，參觀者對於展覽內容均有良好之批評。

六、發動士兵對外通訊報導

本部以青年軍士兵生活實況，如能由其直接對外通訊報導，必可使外界較易發生真切真實之印象，爰指示各級政工人員，儘量發動士兵同志寫作其生活實況之報導文字，並法寄遞外界各報刊出版物公開發表，並指導若干長於寫作，及文化界從軍之士兵同志擔任各報刊通訊員，經常爲各報刊撰寫通訊文字，此外並由各級政工人員，發動士兵

向親家親友通信運動，使透過士兵家屬親友，以其生活實況，傳導於社會各界。

寅、出版發行

一、本部出版概況

本部爲推動軍中文化之發展，及便利青年軍作品之出版，並能從積極方面大量供應軍中精神食糧，遂立青年軍新戰士出版社，附設嘉陵印刷廠，除出刊四開小型日報一種，（定名正氣日報）新戰士月刊一種，政工通訊週刊一種，暨叢書五六種外，並與中央軍部合辦青年前鋒週刊一種，上述各報刊稿件，儘量採用士兵作品並全部配發軍中，供士兵閱讀。

二、各師出版概況

青年軍士兵作品與讀物之出版，除由本部設立出版機構大量出版外，本部所屬各師政治部以下政工單位，亦在經費萬分困難情況下，設法出版各種報刊，滿足士兵對出版物之熱烈要求，計各師政治部除按日出版油印掃蕩簡報一種外，多另籌經費出版日報，或週刊，或三日刊，半月刊至少一種，各團及直屬營大都出有三日刊，週刊或旬刊一種，各連亦大都出有壁報或加出油印三日刊，或把刊旬刊一種。（另附統計表）

三、印發叢書小冊

本部爲堅定青年軍士兵從軍信心，加強其政治認識，並配合其實際需要起見，除於

各種報刊中儘量刊載是項性質之文字外，並編印各種叢書小冊，其內容或闡揚主義，或輯載一類言行，或爲本部主任對下級之重要指示，或爲青年軍官兵實際需要之常識，計前後編印配發軍中者有：委座訓詞三種，主義叢書三種，主任文告三種，東北概況叢書一種，青年軍政治工作指導叢書一種。

四、獎勵各級出版業務

本部爲策勵青年軍官兵，及駐地社會人士之力量，以發展出版工作，調節出版物之種類性質，以擴大宣傳效果，並輔導獎勵其業務起見，經擬訂「青年軍各級出版業務管理及獎勵綱要」令頒各級，分別策勵運用可能之財力人力，籌組新戰士出版分社，嚴密管理，以加強推動各級出版業務，此外並由本部宣傳事業費中，按月提出三十餘萬元，平均獎勵各級出版物中成績優良，或能按期出刊者，計自四月份起迄十月份止，共獎勵各級出版物之獎勵金，達二百四十餘萬元。

五、配發代運各級書刊

本部對於配發青年軍中各種書刊力求精審，迅捷原則，除對於本部所配發各級之書刊內容詳加審查，並儘量設法運用可能之寄運方法外，對於外界徵募以供應青年軍之書刊，亦由本部派員會同掛審，或由本部設法代爲寄遞運送。計本部成立以來，配發各級書刊共達二十餘萬冊，代軍委會政治部運送者達二萬餘冊，策勵外界直接供應者達

六萬餘冊，指示所屬各級，發動駐地文化勞軍，所徵募得之書刊尚不計在內。

六、完成各級發行網組織

本部爲源源供應青年軍精神食糧，並使所供應之書刊讀物在軍中得以迅速傳達，特擬具詳密之書刊發行計劃，商請有關之交通機關，便利交通工具之運用，並利用各種可能機會以促進書刊之發行，尤置重點於軍中發行網之建立，此種軍中發行網之特色，係由師級以迄於軍中基層組織之班級，均有指定人員以負責書刊讀物之傳遞分配及保管。

七、舉辦士兵創作班文

本部以青年軍士兵文化水準較高，寫作興趣甚濃，亟宜以鼓勵激賞之方式，培養士兵之創作天才，爰舉辦青年軍士兵創作徵文，內容分論文，及生活素描兩種，士兵應徵者異常踴躍，收到文稿達四四八篇，經審慎評閱結果取錄甲等二名，乙等六名，丙等二十名，丁等一百〇四名，戊等一百四十二名，計發出獎金達十七萬一千元。

八、編印士兵創作選集

本部以此次全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之大浪潮，所匯成之青年遠征軍，其本身具有一種劃時代之歷史意義，投身於此一大浪潮中之青年軍士兵，其感懷抒情，必多熱烈豪邁或堅苦樸實，若能編成集，梓行於世，亦可爲此偉大之歷史事件留下一有價值之紀念品。爰適合各級政工人員廣爲徵集士兵各種創作，彙送本部編印青年軍士兵論文選集，

文藝創作選集，生活報導選集及士兵自傳選集，刻正着手整理編纂中。
卯、藝術宣傳

一、成立本部文化工作隊

本部爲使從軍女青年服務總隊文化組畢業學員，得充分運用於開展軍中文化工作，特成立文化工作隊，直轄本部，其工作內容主要爲軍中文化之開展，藝術宣傳之示範，及各級康樂活動之觀摩協導。惟以成立後，經費味濛批准，遂告結束，結束後，該隊隊員大部分發各師政治部，充實各師政治工作隊工作。

二、配屬各種電影戲劇隊

本部對於青年軍官兵之精神調劑極爲重視，成立以來，除極力輔導各級儘量成立平劇社，話劇團（隊）等組織外，並呈請軍委會政治部前後將戲劇宣傳隊第三、四、五、六、八、九等隊配屬本部所屬，二〇一、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二〇九等師政治部工作，又前後將電影放映隊第四、五、八、十等隊配屬本部所屬，二〇一、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二〇八、二〇九等師政治部工作，所收效果甚宏。

三、設置軍中幻燈放映站

本部爲運用各種方式，增強士兵精神之調劑，並配合軍中電影戲劇活動起見，經與聯合國新聞宣傳處合作，在本部所屬二〇一至二〇七等七師政治部設置幻燈放映站共八

站，經常以各種時事幻燈影片，供應各站在軍中放映。

四、配發軍中來卡照相機

本部爲便於所屬各級攝製士兵生活照片，經填具申請手續，商請中國電影製片廠，將美租借法案所供應之來卡照相機，配發本部所屬各師政治部應用，嗣以配發數量只五具，經擬具辦法，輪流交由各師巡迴使用。

五、成立軍中播音機構

本部爲使軍中文化得以交流，軍聲得以迅速轉播，經商由軍委會政治部軍中播音總隊，將播音第二大隊所屬各播音分隊，配屬本部所屬各師巡迴工作，該分隊等與重慶軍中播音總台直接聯絡，經常向軍中播送各種精彩節目。

六、成立各師小型劇隊

本部爲普遍發展軍中戲劇活動，經呈准軍委會政治部，在本部所屬各師政治部，各成立小型劇隊一隊，現均已光後成立，正積極展開工作中。

七、成立各師輕型放映隊

本部爲普遍軍中電影放映，經呈請軍委會政治部，將新成立之軍中輕型電影放映隊，加撥五隊配屬本部所屬二〇一至二〇五師政治部工作，該隊機件及影片均係美最新出品，極適宜軍中之巡迴放映。

八、徵集各種宣傳畫稿

本部爲透過各種藝術圖片之通用，以進行軍中之宣傳與教育，特公開徵集國內各家繪製各種抗戰宣傳畫稿。截至八月初止，徵集得各種抗戰宣傳畫稿數十幀，正擬印製分發各級，而抗戰突告結束，畫稿內容遂不免失去效用，印製工作因以中輟。

辰、康樂活動

一、頒訂各級康樂活動通則

本部以青年軍各級康樂組織，均應統一步調，集中力量以切收加強軍中康樂活動之實效，乃頒發各級康樂活動通則，對於各級康樂組織，運用原則，活動內容及彼此間之聯繫，均予以詳密切實之規劃，使能充分發揮調劑官兵精神之作用。

二、普遍成立軍中康樂機構

依據本部所頒訂各級康樂活動通則之規定，青年軍各級康樂活動之組織，爲師設親愛社，團設俱樂部，營連設中正室，本部自成立以來，即積極督導各級依照規定成立各級康樂機構。現除一部份連內，因限於經費與人事改爲數連合設一聯合中正室外，各級康樂機構均已普遍設置。

三、充實康樂經費及設備

本部以各級康樂活動欲求正確具有內容，適應官兵熱烈要求，則經費應力求寬籌。

設備應儘量充實。故於成立之初，對於各級康樂經費，卽予以明確之規劃。嗣以各級舉行晚會費用浩繁，原定經費不敷；經呈准晚會舉行費用由各師政訓臨時費內提出十分之一，平均補助各級開支，最近本部以各級康樂經費猶感拮据，經呈請上級撥助款項，經批示暫從緩議。至於各級康樂設備，本部亦積極致力協助充實，除寬籌各級康樂機構之開辦費用外，曾發勸陪都各界捐資贈贈，並商請總監部通令各師由教育費內勻助。

四、策勵各級體育競賽

本部爲增進各級體育活動，並促進官兵體能之普遍平均發展，經指示本部所屬各級政工人員，策勵及指導各級官兵建立各種體育組織，並設法推行軍中體育競賽運動。現青年軍中各團營連大都已成立各種藍、排、尺、板羽等球隊，經常進行競賽活動，各師並各舉辦全師運動會，官兵體育興趣，異常濃烈。

第三節 經理

本部經理業務分會計，糧服，總務三部份，糧服辦公用品，採實物補給制，其他採委任經理制，前者由總監部代辦，後者依據預算，並按向軍政部軍需署領款，依據預算開支，茲分述于后：

子、經理會計

政工概況

三四

本部經理

本部經理業務，係依據青年軍經理規程，及軍需法規等之規定辦理，經費直接向軍政部軍需署領用，計領經常費一至十一月共九七、五七八、五四七、〇〇元，事業費，一至十一月共八六、二九五、〇〇〇、〇〇元開辦費，均係按照規定購用辦公用品，按月向總監部領取代金，月終檢據報銷，此外各師政治部經臨各費及配屬單位經費均係由本部代領轉發。

各師經理

各師經費由本部代領，按月匯發計每師每月經常費九、二四六、六〇一、〇〇元，（附各師經常費預算表）事業費每月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元（附各師事業費預算表）此外由師撥發訓政臨時費每月十萬元，以補助康樂活動之用，其經費規定一律存入國家銀行，所有開支除零用金外，一律採用支票，並規定庫存最高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丑、軍需業務

一 補給系統

本部種秣被服係向總監部按實有人數領取，各師政工單位向各配屬單位之軍需處室領取，以月終造冊結算。

二、本部軍需

本部主副食依照給與規定，按實有人數每月分兩次向總監部領取現品，主食發交本

人，副食發交伙食團，肉類蔬菜等食物有因氣候關係，比照市價改變代金者，給養問題尙稱良好，服裝領取迅速，均能如期按季。

三、各師軍需

各師官兵之主副食及被服，均係按照規定向各師軍需處領取現品，食糧月終造冊結算，官兵待遇均等，有甘苦共嘗之風，且手續簡單，又每師均成立有經理委員會，以監督稽核各師之經理業務，實施以來頗著成效。

寅、總務工作

一、工作原則

總務行政的健全，爲推遷全部事務之主要條件，而健全總務行政之基本原則，不外乎計劃周密，迅速確實，奉公守法之項，使能以最少代價獲得最大效果。惟以本部事務繁重，人員甚少，缺點自難全免。

二、工作實施

交通工具，初以政工人員分發頻繁，所有車輛均由後方勤務部臨時調派，後該部撥駐本部卡車二輛，機踏車一輛，經常應用士兵之管理，寬而嚴，分工合作頗具條理，本部現無出納，依照主計法令，除經常開支（新餉等）領取現款外，其餘一律以調庫支票開支，其他有關於辦公用品每月向總監部領代金後，即會同採購委員會，一次購齊于每

月初按定最分配，一年以來頗有節餘，除依實報銷外，所餘物品，分發九，六兩軍。

第四節 人事

子、編制

本部係三十四年一月成立，旋以青年軍陸續編成爲二〇一至二〇九等九個師，乃依照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各師政工機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先後在各該師配置政治部，團督導室，直屬營督導室，連訓導室，以及政治工作隊等機構，至工作人員方面，則就幹部訓練團政工班歷次畢業之學員中選擇充任之；茲將本部暨所屬各級政工機構編制情形分述於次：

一、本部設中將主任暨少將副主任各一人，以綜理全部政工事宜，下置軍簡二（三）階主任秘書一人，用資襄助主任副主任處理日常事務，此外分設秘書，視導兩室，第一、二、三、等組，暨出版社，印刷廠各一，秘書室置，軍簡三（荐一）階秘書二人，軍荐二階秘書一人，軍荐一階暨二階委一）統計員各一人，軍荐二階速記員一人，軍委一階（荐二）暨委二）階譯電員各一人，軍委一（二）階書記四人，軍委三（四）階司書五人，上尉副官一人，以分掌各組室文稿之綜理，機要文書之處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之文書業務等事宜，視導室置少將（上校）主任視導一人，上校（少將）視導十至廿五

人，中（少）校辦事員一人，上尉辦事員二人，以分掌本部所屬各政訓單位觀察，督導，以及其他指定事宜，第一組置上校（少將）組長一人，中（上）校組員五人，少校組員七人，上尉組員六人，軍委三（四）階司書一人，以分掌部隊政訓，官兵保育，經理稽核，政工情形，軍風紀糾察，及民衆組訓等事宜，第二組置上校（少將）組長一人，（中）上校組員三人，少校組員四人，上尉組員五人，軍委三（四）階司書一人，以分掌軍中文化及宣傳事宜，第三組置上校組長一人，中校組員一人，少校暨上（中）尉組員各二人，三（二）等軍需正經理員四人，一（二）等軍需佐經理員五人，軍委三（四）階司書一人，以分掌總務及部內經理事宜，第四組置上校組長一人，中校組員二人，少校組員三人，上尉組員五人，軍委三（四）階司書一人，以分掌本部所屬各級政訓單位人事事宜，出版社置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由本部主任暨二組組長分別充任之，下設總編輯，副總編輯，主筆各一人，主編二人，編輯十一人，記者八人，經理一人，課長二人，股長六人，課員十人，股員十一人，主任校對一人，校對員五人，管理員二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以分掌編輯通訊，出版發行，廣告，事務，等事宜，印刷所置所長一人，課長四人，主任一人，校對四人，營業員三人，會計員四人，出納一人，事務，書記各二人，保管員三人，以分掌工務，會計，業務，管理，材料等事宜。

二、師政治部設少將（上校），主任，暨上（中）校副主任各一人，以綜理全師政

訓事宜，下置中（少）校科長三人，少校（上尉）科員二人，上尉（少校）科員一人，三等軍需正經理員一人，一（二）等軍需佐二人，軍委三（四）階司書三人，以分掌師以下之部隊政訓，官兵保育，軍風紀糾察，民衆組訓，政工情報，宣傳，文書，總務，及人事，經理等事宜；另設政治教育委員會，暨政治工作隊各一，政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師長，暨政治部主任分別兼充，專任委員三至五人，兼任委員二至三人，由本部聘任，幹事一人，由師政治部第一科科長兼充，軍委三（四）階司書一人，政治工作隊置中（少）校隊長，暨少（中）校副隊長各一人，下置上尉（少校）分隊長三人，少（中）尉隊員二五至三〇人，（中尉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中（上）尉特務長，暨二（一）等軍需佐經理員各一人，軍委二（三）階書記，暨軍委四階司書各一人。

團督導室設中（少）校督導員一人，下置少校（上尉）股長，暨上尉股長各一人，上（中）尉股員二人，軍委三（四）階司書一，另附設俱樂部一，置少校總幹事一人，中（上）尉幹事三人，以分掌團以下之部隊組訓，民衆組訓，文化教育，宣傳，出版，軍風紀糾察，以及舉辦講演，展覽，康樂，福利，與圖書保管等事宜。

直屬營督導室設少（中）校督導員一，下置上（中）尉幹事二人，軍委三（四）階司書一人，另附設中正室一，置少校，（上尉）總幹事一人，下置中（上）尉幹事一人，以分掌營以下之部隊組訓，民衆組訓，文化教育，宣傳，出版，暨軍風紀糾察，以及

舉辦講演，展覽，康樂，福利等事宜。

連訓導室設上尉（少校）訓導員一人，下置中尉幹事一人，另附設青年軍人服務社
一、置上尉幹事一人，由訓導員兼充之，以分理連部政訓，宣傳，康樂，福利，及軍民
合作等事宜。

丑、訓練幹部

本部暨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幹部，大都由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歷屆畢業之
學員或教職員中選拔充任之，嗣以各師政訓工作擴大展開，原分配之人員，不敷應用，
本部遂制定訓練計劃，責成各師政治部籌設政治工作幹部訓練班，就地取材，施以訓練
分配工作，以補救本部基層幹部之不足，至是人才來源，係就各該師士兵中具有高中
以上學校畢業程度者遴選之，員額定為七十名，如遴選不足額時，則就地招考高中以上
學校畢業兼擅長體育，音樂，演奏，演劇等技巧者，并以不超過三十名為限，訓練時間
定為兩週，期滿綜核該項人員成績，俱屬優良，堪資器使，乃令各該師政治以依其成績
等第分以少尉派幹事任用，如在服務時間貢獻特著者，即可斟酌提升，以收激濁揚清之
效；同時為使師以下各級政工幹部增進學識，理解辦事要領，加強領導能力，交換工作
經驗起見，特制定各師政工幹部講習會實施辦法，分飭各該師政治部不時舉辦，其講習
方式為講授，與業務檢討兩種，課程分 國父遺教，領袖訓示，暨政工業務，政治現

狀等項，至講習時之導師，得由教育委員兼充之，並得聘當地富有資望之名流學者擔任之。實施以來，頗有成效，其餘並訂有學術小組，論文競賽，讀書指導等實施辦法，期使各級政工人員於從業之餘，兼能自修，庶幾於公私兩有裨益，訓練之後，於此始可備著矣。

寅、任免遷調

政工人員之任用，軍委會政治部曾有統一規定，惟本部以青年軍改調工作，其性質雖與一般無異，而成分之輕重，却遠非其他部隊可比匹，故對於各級幹部之甄拔，特加慎重，是項幹部之標準，須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並經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結業成績優良者，然後依其受訓時成績，暫過去資歷等，以及工作志趣，酌予分配工作，大概最優者，派充團營督導員，或師政治部科長，政工隊長等職，其次則為連訓導員，或團督導室總幹事，股長，或師政治部科員，政工分隊長，再次，即以低級幹部如幹事，隊員等職任用，工作派定後，應先行試用三個月，在試用時間果屬勝任愉快者，始報請軍事委員會正式任用，至於升遷轉調，非因才具卓犖，超越本職，或人地不宜，工作阻滯，或學問不孚，難著績效時，不擅作更易。良以人事調動，過於頻繁，不特動搖人心，抑且影響工作效率，又本部各級人員，大都為志願從軍，雖經派充為政工幹部，而對服役期間之一般規則，均有與普通士兵共同遵守之義務，服務時頗少任

意者退情事，惟因有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工作者，事前均經本部予以查攷確屬實在後，始准所請，此種情形，爲數極微，實爲不得已者。

卯、攷核獎懲。

本部對各級工作人員之攷核，獎懲，均經訂有實施辦法，關於攷核方面，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前者爲每年三月九月，各月舉行季攷，六月，十二月舉行期攷，後者則係隨時以測驗或調查方式爲之，凡受參加攷核人員，季攷須到差後一日，期攷應到差後四月，其在本部所屬範圍內調任者，年資得合併計算，攷核之科目，計有工作，操行，學識，體格，四項，由各該主管長官就受攷人平時對上述四項之表現，列舉事蹟，加以確切公平之批評，並擬定分數，等級，逐級表報本部核定之，分數標準，依百分比比例爲之，工作最高爲四十分，操行最高爲二十五分，學識最高爲十五分，體格最高爲二十分，合之卽爲一百分，成績六等，分爲超，甲、乙、丙、丁、戊六等，績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爲超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五十分以上者爲丁等，五十分不到者爲戊等，績分經本部核定後，卽依該辦法之規定分別處理之，至本部獎懲辦法之規定，除適用於各級人員攷核獎懲外，同時對各該人員平時功過，亦隨時予以獎懲之，關於獎勵方面，計分嘉獎，記功，獎金，晉升，晉級，升職等六種，各級工作人員，凡能以身作則，刻苦耐勞，或爲配屬官兵敬愛者，或協助配屬部隊

克敵政策者，或增進軍民感情著有事蹟，或對本部施政方略有重大貢獻者，或對本身業務有重要改進者，或遵守功令從未延誤者，或智力超越本職並服務在六個月以上者，或有其他特殊功績者，俱得分別予以獎勵之，至懲罰方式，計分申誡，記過，檢束，罰薪，降級，停職，撤職等七種，各級工作人員凡思想上發現重大錯誤者，或行爲腐化惡化者，或遲到，早退，請假逾限者，或見異思遷不能安心本職者，或能力低劣不能勝任工作者，或成績平常經督促而仍無進步者，或違反暨延誤功令致先機債事者，或爲其他敗壞，風紀之行爲者，悉依情節輕重，分別懲罰之，以上所舉，不過就本部對所屬人員考核之規定，獎懲略述校大者。

辰、從軍優待

政府對青年軍服役之期限，定爲兩年，在服役期間暨退役後之優待，曾訂有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暨其實施細則各一種，原係以公教人員身份從軍者，得保留其職務薪津，如係學生，則保留其學籍，至退役後，除可返原機關繼續服務，或回原學校繼續肄業外，並參酌其志願另介紹其他較優工作，或保送至國外學校予以深造，惟各原有機關，往往不能遵照辦理，或藉口員額緊縮，不能不予裁減者，或謂經費支絀，無法按原薪保留者，或因機關裁併，支薪無着者，凡此種種，均足以影響從軍人員之心理，甚至迫於家屬之生活無着，不得不作退伍之請，本部負有安定青年士兵生活之使命，凡

有因優待而發生問題者，即爲之行文有關機關交涉，務期得到圓滿結果爲止，綜計歷次處理是項案件，當不下千數百件；至本部各級政工人員之優待，政府曾另訂有政工人員優待處理辦法一節，內容與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大致相符，但於保留原服務機關薪津一節，則規定多爲政工列兵，按本部編制，政工人員，俱屬官佐身份，如依法辦理，則無一可受保留薪津之優待，且部隊待遇，較之一般機關微薄，雖令該項人員降格以從，匪特與人情不合，即各該人員亦不致安心接受，爲圖法理人情兼顧起見，經擬具體通辦法，即凡仍在原服務機關繼續支薪者，在本部則改支列兵待遇，以示與一般青年士兵之優待相等，惟是項辦法遲遲數月，主管方面，迄無指示，致政工人員之優待問題仍形擱淺，將來如何解決不無杞憂者。

己、登記

本部處理人事登記之初，曾費一番籌思，嗣以辦事人員過少，兼爲經費所限，用具不齊，故難臻理想境地，現辦致較有規模者計左列數種：

(一) 資料袋：係就各級人員受訓時成績等，自傳，履歷表，調查表，暨分派工作後服務成績表，以及與人事有關之各種資料，纂輯整理後，裝入袋內，並依王雲五氏四角檢字法，分別編成號碼，取閱查攷，尙稱便利。

(二) 姓各牌：本部暨各附屬單位人員，經任用後，即製一名牌，並將級職書明，

依次置入各該單位名簿內，倘有調遷，亦隨時予以更易，至是項名簿，係就本部暨所屬各團師政治部分別裝訂，如需查攷各單位現有人員時，向名牌上檢記，即可瞭然。

(三)任用登記冊：凡經本部任用之人員，其階級、職務，到職年月令派年月，銓敘年月，核定等級，均逐一予以登記，其區分為每單位一冊，至登記次第，則按級職暨姓名分別為之。

(四)調遷登記冊：各級人員，在服務期間，遇有調遷，除級職變動，或單位更易者須併向任用登記冊予以登記外，其餘，即在本冊予以記載。

(五)攷核獎懲登記冊：各級人員平時之功過，依法攷核後，即作其結果分別予以獎懲，至獎懲之類別，執行之年月，均按單位分別登記之。

(六)卸職登記冊：各級人員因病不能服務，或其他原因不克勝任工作者，經核准去職後即分別予以登記。

第五節 視導

子、視導原則

1. 鼓舞策勵，不曲宥偏袒：視導工作之本身，即具有鼓舞策勵各級政工業務推進之

之精神。

2. 力求事實，不憑臆斷。視導報告貴在確實，故本部視導人員赴各師工作必須根據事實呈報，不使本部獲得事實之氣象，并求檢討改進免犯憑臆斷之弊。

3. 積極指導，不消極裁判：爲使各級政治工作日趨開展，本部視導人員赴各師工作，側重於政工技術方法之指導，因本部成立伊始，各級單位之缺點，在所難免，若實施裁判之消極辦法，則有失禍而不導之意義，反於工作之本身無所補益。

乙、視導方式

(一) 深入下層：爲明瞭各級政工實施之效果和氣象，故視導人員，注重下層工作，並在兵羣中活動，如參加餐飯下，連住宿，以考查士兵實際生活，個別查訪以窺其隱。

(二) 集體講話：此種方式係以連或團爲單位，分開講演，藉以宣揚本黨主義，傳達最高統帥及本部主任之意旨。

(三) 個別談話：士兵生活之困苦隱情，和對政工之反應，不便公開陳說則用個別講話，俾使下情上達，獲得確切之真實情況。

寅、視導事項

1. 觀察本部所屬各師之政訓實施情形。

2. 指導各級政工人員之工作方法與技術。
 3. 協同解決各級部隊官佐及政工人員所遇之實際疑難問題。
 4. 考核各級政工人員之工作能力及其服務精神。
 5. 查訪並轉移駐在地對青年遠征軍之一般輿情。
 6. 提出適切具體之改進意見。
 7. 處理其他有關視導之臨時指導事宜。
- 卯、工作實施

本部視導工作之實施，係由視導室預先確立計劃，與工作中心，並規定視導時間，每一期以一月半為限，至於地區之分配，以輪流為原則，經常派視導一人或兩人赴各團工作，自本部成立以來，歷時十一月，共視導實施計八期（附表一）時將實施情況分述於後：

（1）關於一般業務之考查：考查業務之辦法，係乃分別為單位任務之不同而異，如係指揮單位，則詳查其計劃及指揮方法，如係執行單位，則考查工作進行之程度，譬如：

- A 在師政治部辦公廳巡視，檢閱卷宗及與科長科員等個別談話，聽取其工作報告。
- B 在團教導室，除巡視辦公室之工作，及一般設置外，並閱一簽到「一簽到」一

通報」等簿冊及重要文卷之外，股長股員等個別談話，聽取其工作報告。

C 在遵訓導室則抽查小組會議紀錄，士兵簡歷，工作日記，並聽取諷刺情形。

(2) 關於康樂文化服務方面之考查：

A 康樂方面：巡視團營連體育場所，及器材設備，並參加運動會同樂晚會。

B 文化方面：關於「師」「團」「連」所辦各報，均一一審察其內容，俱樂部陳設

之書，報，畫，刊及連中書室內之書刊均應認真審類。

C 服務方面：巡視各團合作社郵局辦理情形。

(3) 關於經理之處理，及人事考核：

A 經理方面：審核其帳目及官兵有關經理是否正當處理。

B 人事考核：乃自「幹」「練」「能」「賢」四字判之，具有熱情而能沉毅工作者

謂之「幹」(遵訓十條力以帶)進之以體認各種事物因應工作方式謂之「練」(遵訓十

條力以帶)由幹加練，濟之以學識謂之「才能」(遵訓十條力以帶)具備以上諸條件

而兼蓄純篤之性情者謂之「賢」(遵訓十條力以帶)。

此外軍政關係之調整，亦為視導工作之一，本部派赴各師視導人員，工作竣事後

後，則由視導主任召集指導會議，一面檢討工作與交換工作意見，並確定下次工作中心

與計劃，同時視導人員於返部三月內，作一詳細之總報告，以憑查考，茲以我國抗戰已

政工概況

四八

獲勝利，青年軍各師行將開赴收復區，本部視導工作為配合目前需要起見，則視導方式，因此變更，即每師經常派一或兩人隨軍，長期視導，每一月書面報告工作一次，以憑查考。

第一期

(三月十六日至三月三十日止)

視導	師	別	地	區	備	考
徐志明		二〇三師	瀘	縣		
王研農		二〇四師	萬			
郁士元		二〇六師	溪	中		
程植		二〇二師	恭	江		

第二期

(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

視導師	別地	區	備考
周啓才	二〇一師	璧山	
田石純	二〇二師	葵江	
李鐘祥	二〇三師	濠縣	
程舉	二〇四師	萬縣	
王持華	二〇五師	修文	
尙寶琦	二〇五師	修文	
王鐘魂	二〇六師	漢中	
李中舒	二〇七師	昆明	
陶煦	二〇七師	昆明	

第三期

(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政工概況

五〇

視導師	別	地區	區	備考
朱垂璣	二〇一師	璧山		
周啓才	二〇二師	恭江		
田石純	二〇三師	瀘縣		
李鐘祥	二〇四師	萬縣		
程植	二〇五師	修文		
徐志明	二〇六師	漢中		
王持華				
尚寶琦				
王研農				
王鑑魂				

第四期

(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

視

導

師

別

地

區

備

考

王 鑑 魂	王 持 華	程 志 明	徐 志 明	程 植	朱 垂 植	李 中 舒	郁 士 元	張 選 垣	陶 照	李 錫 助	程 舉	王 鐘 魂	李 鐘 祥	李 鐘 銓
二〇六師	二〇五師	二〇四師	二〇四師	二〇三師	二〇六師	二〇五師	二〇五師	二〇四師	二〇四師	二〇三師	二〇二師	二〇二師	二〇一師	二〇一師
漢 中	修 文	萬 縣	萬 縣	瀘 縣	漢 中	修 文	修 文	萬 縣	萬 縣	瀘 縣	綦 江	綦 江	璧 山	璧 山

第五期

(八月十六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政工概况

視導師	別	地	區	備	考
李鍾祥	二〇一師	璧	山		
朱鍾祥	二〇二師	茶	江		
李錫東	二〇三師	瀘	縣		
張陶選	二〇四師	萬	縣		
李中舒	二〇五師	修	文		
李德連	二〇八師	江	國		
程舉	二〇九師	長	汀		
<p>第六期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p>					
視導師	別	地 <td>區</td> <td>備</td> <td>考</td>	區	備	考
李鍾祥	二〇一師	璧	山		

李垂期	二〇二師	綦江	
李錫勛	二〇三師	瀘縣	
陶煦	二〇四師	萬縣	
李中舒	二〇五師	修文	
郁士元	二〇六師	漢中	
張選垣	二〇七師	曲靖	
李德選	二〇八師	福州	
程攀	二〇九師	長汀	

第四章 工作檢討

第一節 各師工作檢討

甲：二〇一師

(一)優點：

- 一、各級政工及附屬各種機構均能如期成立。各種主要工作如政治教育，小組會議，民衆組訓，康樂活動，軍風紀糾察，及刊物之出版等，均能厘定計劃，按步實施。每月均訂有各月中心工作實施表，至實施情形及工作效果之彙集，統計與工作日報季報之整理，報告亦甚完善。頗得工作要領。
- 二、各種工作中以勞動服務，環境佈置，膳食經理與慰勞工作等項較有成績，至協助軍風紀之維持，與軍民感情之聯繫。對於軍譽軍容之樹立。亦收相當效果。

(二)缺點：

- 一、軍政關係未能十分協調；尤以師級，六〇三團及直屬部隊爲然。對於工作前途不無影響，雖經努力改進，尙未臻於十分融洽妥善。

二、由於前條原因；加以目前裝備未全與醫藥缺乏，幹部待遇及幹部素質等問題，致對軍營生活之安定，未能盡最善之努力，初期則有士兵逃亡情事，後則多有要求退伍者。

三、少數部隊對於士兵沐浴理髮洗衣等問題未能改善，對禁閉室之設備未達合理境地，甚至尙時有體罰士兵情事。政工人員未能善加誘導改善。

乙：110二師

(11)優點：

一、該師工作之優點爲能按時報告工作，及在上級法令頒發前自行擬訂重點，付諸實施。各師工作日報之能全部報齊者，以該師爲最。故上下連繫密切，工作亦能及早展開。

二、各種工作中以環境佈置，勞動服務安慰病患，膳食經理，軍民合作，文字宣傳，藝術宣傳，軍風紀糾察，以及成立合作社，辦理農場等較有成績。

(12)缺點：

一、該師缺點最著者爲軍政在工作上不能協調。主管未能樹立威信，而政工人員本身亦間有不能融洽合作，以致工作效能減低者。至防奸工作，該師雖能隨時注意，維以與部隊長未能密切聯絡，不能發揮最大效能。

二、其次爲該部對整個工作無通盤籌劃，對下級工作不能作及時作確切之指示，故其表現爲無覺有餘，計劃不足。於人事之處理，則略感混亂，而不能控制。於經理方面，則間有積壓與處理不善之情形。爲下級責難之藉口。

丙：二〇三師

(一)優點：

一、該部工作之最優點爲軍政協調，政工主管領導得宜，及與各政工人員之精誠合作。至經理方面之公開與保管得法，亦予各方以良好之觀感。

二、其次一般工作之較有成績者，爲政工班之辦理，幹部之考核與自我訓練，以及工作會報之按期舉行，士兵之調查統計，小組會議之召開，軍風紀糾察隊之組織，俱樂部，合作社，官兵儲蓄之籌辦，與保甲會議之召開等項，尤以師親愛社成立規模之大，爲各師冠，予全師官兵及當地民衆以莫大便利。

(二)缺點：

一、人事方面調動過多，升遷過速，且未能運用組織，發揮層層負責之效能。

二、工作方面爲工作計劃與工作指導尙嫌不足，而政治教育與民衆宣傳工作，多未能充分完成。

(一)優點：

一、上層軍政人員甚能合作。各級政工人員亦能精誠相處。是爲工作易於開展之基本條件。下級除極少數部隊長政工人員亦間有隔膜外，大部份軍政人員均能合作推行工作。

二、該師政治工作尙能確立計劃，按步實施；且對各級工作，亦能適時指導。故關於幹部訓練，小組會議，編印刊物，辦理膳食，與軍風紀糾察方面均能辦理有效。其中尤以勞動服務，環境佈置，體育活動，與解決士兵沐浴理髮洗衣等工作最有成績。

(二)缺點：

一、人事配置失當。各級幹部亦缺乏自我訓練，與虛心學習之態度，尤以少數政工人員，每以新幹部自居，驕氣橫溢。故一般學識熟忱雖高。而每感技術經驗不足，故與軍事人員不能密切合作，且有不能配合軍事要求之處。

二、該師政治教育委員會工作未能積極推進。且政治課程亦時以故停止，未能如期實行。至各級康樂機構亦未盡實，康樂活動亦未能充分廣泛展開。此外，該師各種工作報告，亦時有漏報或遲報，因而影響獲得適時之指導改進。

辰 二〇五節

(一)優點：

一、該師政治工作尚能詳訂計劃，按步實施完成。各種規定工作，亦能按時報告，雖無若何特殊表現，然踐履篤實，循序漸進，總能達成大部預定之要求。

二、各級政工人員於本身工作崗位上，尚能熱誠努力安心工作，故士級規定之主要工作，如政治教育，小組會議，宣傳服務，軍風紀糾察等，均能辦理妥善有效。

(二)缺點：

一、各級軍政不能協調，是為工作遲滯之根源。且因此而引起多種不良影響，以少數幹部情緒低落，軍政設施不能密切一致等，為其尤要者。

二、軍中文化工作與體育康樂活動，不能積極廣泛展開。士兵膳食（一部份原為糧食太貴）沐浴洗衣以及一切福利事業亦未能如他師之辦理。

三、該師一部份駐貴陽，距離過遠，以致指揮連繫不能靈活，步調不能一致，頗影響工作之進展完成。

(一)優點：

一、該師各級政工人員均甚熱忱努力，且能精誠相處，用能於諸種困難中，仍積極奮鬥。尤以能將注意力集中於下層工作，故實效頗宏。

二、該師幹部訓練與勞動服務工作較有成績，而政治教育，小組會議，士兵考查，編寫壁報辦理膳食等項，亦能積極推行完善。

(二)缺點：

一、該師因距離過遠，每於未奉到上級法令之前，自行擬定計劃辦法，固符爭取主動原則。惟以對整個工作無全盤籌劃，故欠週密，且時有混淆抵觸之處，致使下級難於遵循。

二、除六一七團外，軍政合作以及縱橫聯繫頗嫌不夠。

三、宣傳文化康樂不能積極推進，軍民合作方面亦未能實際展開，多數士兵沐浴理髮燈油等問題多不能設法解決，尤以六一七團合作社辦理成績較差。

二〇七師

(一)優點：

一、該師在編組成立後，因師長調動與改隸等問題。時在變動之中，而該師政工人員在此經常不安之情況下，仍能忍耐堅持，謹守崗位，對維繫軍心與

穩定部隊情緒方面，甚著效果。

二、由各級政工人員之努力，通過政治教育，小組訓練，與個別接觸之機會，灌輸三民主義之思想，宣揚領袖政府之旨意，用能把握士兵確守立場，以達成防止奸宄活動，維護革命軍隊之目的。

(二)缺點：

一、該師最大缺點為無整個計劃，缺乏領導作用，各種工作破碎支離，且不能按時報告工作，約言之政工紀律殊欠整飭。

二、由於上述原因，致各項工作雖皆勉力舉辦，終乏實效，對軍民合作方面尤未良好展開，故該師政治工作，實有切實整頓，積極推進之必要。

未 二〇八師

(一)優點：

一、工作方法及態度正確，該師頗能遵照部頒工作計劃，配合軍事要求，遵應事實需要，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以服務爭取士兵之同情，以行動獲得士兵之信賴，以安定軍營生活為工作入手方法，以康樂活動，與文化教育為工作之中心，愛護士兵，教育士兵，克盡導師保姆之責。

二、工作計劃有細則，有步驟，使全師政工步調一致，進度劃一，該師於奉到

本團第一期政治工作計劃大綱後，於團長教育團（二連）確定工作重心，頗能安定軍心之效。以後一般（三個月），教育開始，除按月發生訓練，精神訓練，政治訓練三方面確立工作重心外，并接連，團（營）師三級分別釐定工作實施綱目，該師政工基礎相當穩固，實造因於此。

三、小總討論及分組研究均具相當成績，該師政治教育課程，講授精神訓話頗為認真外，而於小總討論及分組研究，尤為重視，每次小總討論之結論，由各連訓練員室負責彙報，遞呈師政治部，再由師政治部綜合為總結論，分發各連參考。此不但可免空談之弊，且使士兵對所討論題目得一概括了解，分組研究係按士兵志願及專長，參加某項特殊問題或技藝之研究，頗能提高士兵之求知欲望。

四、軍政配合情形，初成立時，因軍政關係不明，稍有紛擾。待雙方關係明瞭確定後，軍政感情相當融洽，師級情形尤好。

（二）、缺點：

一、交通阻塞，與本部連繫不夠，此項事實上之困難，前已言之，查自敵入攻陷贛州，重慶與東南交通上之連繫，一時極或困難，該師駐地黎川，與本部電報連絡，加以路線過遠，電務繁雜，致時有延誤及不達情形發生。

二、得本部指示太少，影響工作進展，由於前項原因，本部無法對該師有詳細之書面指示，故才遇到困難，因請示無門，只好自求解決。其結果，不免一、自行其是，雖有暗不亮與本部擬定書式，但以務於事實上之困難，不得不然，與其謂為缺點，毋寧謂為權宜之計也。

申 二〇九師 該師成立最晚，師政治部於本年四月中旬始正式成立，雖抽去極少與本部相隔數千里，其工作上所遭遇之困難，及工作中所發現之缺點，正與二〇八師相同，茲檢討其優點於後：

(一)優點：一、把握工作重心：該師政治部工作之實施步驟，雖不若二〇八師之井然有序，然於工作重心之把握，却能固執力行。當師部接兵之初，曾行集訓；師政治部即能配合客觀環境，適應現實需要，將原派各團營連政工人員，分派各集訓隊開始工作，頗收安定士兵生活之實效。第一期政治工作開始後，組織方面則着重士兵精神之營養，思想之領導，及知能之灌輸，并積極舉辦各項競賽，以提高其警覺性。宣傳方面，則注重官兵及軍民情感融和，以安定軍營生活，發揮愛國愛民之精神。

二、治部即能配合客觀環境，適應現實需要，將原派各團營連政工人員，分派各集訓隊開始工作，頗收安定士兵生活之實效。第一期政治工作開始後，組織方面則着重士兵精神之營養，思想之領導，及知能之灌輸，并積極舉辦各項競賽，以提高其警覺性。宣傳方面，則注重官兵及軍民情感融和，以安定軍營生活，發揮愛國愛民之精神。

二、政治課程教材統一：教授方式正確，該師因不易得到本部，關於政治課程方面之指示，乃與二〇八師會同擬定政治課程項目，編纂大綱，分發各級應用，其教授方式以營為政治課程教育單位，劃分全師為其二個教育單位，並採用美國輪帶式教育，按連逐一實施，頗能集中教官精力，分工合作，順利進展。

三、小組會議認真：小組會議時，仍依照規定，計佔全部教育時間百分之五，按週舉行會議一次。所擬題目，既切時要，且能顧及士兵程度及興趣。惜每次討論後，師政治部未編發總結論，供各級人員參考。

四、康樂活動積極：尤重與民同樂，該師對於軍民合作，甚為重視。除軍政首長聯繫密切外，且常舉行軍民同樂會，民衆訪問，告民衆書，故軍民感情甚厚。士兵康樂活動方面，最重體育活動，既使經濟，尤其實效，平均每人每日有二小時之體育活動。

(一) 二〇八師連繫甚好：兩師遠懸東南，與本部阻隔，而兩師政工，作風一致，步調無二，實歸功於兩師連繫之密切，與雙方共謀合作之結果，該兩師雖得本部指示最其少，而其成績並不讓於他師，實屬難得。

第二節 一般工作總檢討

(一)優點：

1. 工作方面

以安定軍營生活：

四

訓練時間以安定軍營生活為首要，生活安定始可言訓練與組織。本軍成立之初，一則士兵方面囿於自由散漫之習性，激於衝動已深之熱忱，情緒頗為不安，又因設備尚未充實，下級幹部尚未齊備，復因組織機關未能嚴格運轉，其中竟有少數不良份子滲入，以致破壞軍紀，生端弊事之舉，時有發生，迄後，一面由軍事人員嚴格管教，一面由各級政工人員善為誘導，充實康樂活動，加強服務工作，諸如各級中正室之設置，各種聯誼晚會之舉行，以及增修營舍，改良膳食，廉價經理，注意保育諸端，由改善士兵之生活從而穩定士兵之情緒。同時藉軍風紀糾察隊工作，以糾正其行為；實施積極輔導工作，以納之於正軌。於是乃能達穩定軍營生活之目的，造成一極工作繁榮之基本條件。

二、訓練官兵感情：

一般士兵入營之初，自視太高，復加以各方面之宣傳鼓勵，每時流於幼稚驕矜，尤以對下級軍事幹部，諸表不滿。往往因此下級軍幹與士兵之間，頗有隔膜，甚至處於對立地位，政工人員居間調節，一方面使士兵瞭解服從爲軍人天職之意義；一方面設法解決士兵之困難，同時並舉行全連官兵大會，聯誼晚會，生活檢討會等，以增進官兵間之感情。由是官兵之間乃得精誠相處，團結一致。

2. 樹立中心思想，確定革命信仰：

統一官兵意志，端正官兵思想，爲本部主要工作，本部成立之後，即以此爲工作重心，於各師設置政治教育委員會，以推行政治教育，普遍成立小組會議，以達成組織領導，並籍訓導工作之實施，精神教育之感化，使全軍官兵對主義有一致的認識，對領袖有堅定之信仰，對國家民族有高度之熱忱，對抗戰建國有必勝必成之信念，數月以來，全體官兵已接受主義之薰陶，成一堅強之戰鬥體矣，譬如，去年軍入營之初，一般士兵誤解民主自由真義，以爲軍隊既屬國家，卽不應呼「中國國民黨萬歲」等口號，甚至推唱以黨歌代替國歌，經吾人數月善心啓導後，彼等已盡棄過去不正確之觀念，而大規模自動要求入團，要求精研三民主

義，舉此兩端，亦可知軍中政工之實效矣。

4. 啓發正確認識，促使瞭解現實問題：

青年軍士係來自各方之知識青年，其思想與認識自不免錯亂紛歧，往往誤解「自由」「民主」之真義而濫揭之，風靡一時，本部爲此乃集中力量以糾正之，舉凡一切政治課程之講授，小組會議之指導，以及個別談話、演講、辯論、等方式，均以之啓發士兵之正確認識，糾正其錯誤觀念，又士兵入伍之初，多困於生活現狀之不滿，衣食住行條件之不佳，多忽略其對國家民族之任務，本部各級工作人員，針對此缺點努力改進，使其眼光放大，胸襟放寬，令一般士兵已能了解國家之困難，不斤斤於生活問題，而能爲其最高之目的——求國家民族之自由獨立——努力。即以小組會議而論，各士兵於會議之先，多乘暇羣集中正室內，參閱各種有關資料，會議當中，多能踴躍發言，暢述已見，又每當國內外大局有何變遷，多自動組織座談會，研究會等，熱烈辯論，尋求真相，近如其產黨到處擁兵作亂，阻礙復員，各士兵多自動請求申電討伐，甚至有痛哭流涕，要求連長副總員派其前往戡亂者，由此又可證明政工之實效。

5. 建軍中紀律：

知識青年過去於學校或社會曾深染自由不羈之習慣，從軍以後，受嚴格之軍事訓練，頗有不愉，各級政工人員協同部隊長，傾全力以建軍風紀，一面使之了解軍紀爲軍中命脈，一面加強軍風紀之糾察工作，並訂定生活規約，與生活勵進辦法，以樹立生活軌範，數月以來，成效宏速，「現青年軍已成爲有铁的紀律的戰鬥集團矣。」

一、促進經濟公開：

二、部隊經理之良窳，關係於軍隊之優劣，故促進經濟公開，亦爲各級政治部中心工作之一，數月以來，各級經理委員會，頗能善盡其責，各連膳食委員會，多能辦理完善，尤爲士兵所最滿意者。而多數部隊長，亦能廉潔守法，互相督勉，過去「剋扣」與「吃空」諸弊，大爲減少。

二、政工人員方面

1. 以熱忱克服困難：

本軍係初成立部隊，政工人員一方面負責組織慣於自由之士兵，一方面要求協調各級軍政之機構，而一方面復担任對外工作，以求軍譽之樹立，職責繁重，毋待贅言。而各級政工人員，均能懷於使命之莊嚴重大，

共體時艱，以高度熱忱克服諸種困難，使工作得以順利進展，數月以來，本軍政治工作之能粗具規模，確為各級政工人員之能努力，有以致之。

2. 以堅忍通過阻礙：

一、本軍編練時間，或由設備未週，物質困難，或由部隊各種變動太大，或由工作本身存在困難，任勞任怨，負責重大，阻礙重重，結果均賴各級政工人員堅忍支持，謹守崗位，率能通過各種阻礙，積極展開工作，而收成效。

(二) 缺點：

一、工作方面

1. 工作制度尚未完全建立：

本軍倉卒組成，為新興事業，一切工作均無成規，而要求緊迫，又不遇一時延緩，故本部只有本一面工作，一面建制之態度，而進行工作，故不免諸有不週。如各級人事方面或配備欠當，升調過速，經理方面或預算核算太遲，或經費轉發太慢，工作方面或規章不能及早頒發，或工作不能按計劃對實施，凡此，皆為未能事先準備，使一切工作不能制度化之故。

2. 一般工作未能爭取主動：

各級政工機構之次一最大缺點，爲工作未能爭取主動，工作實施往往未能適時發動，此亦爲現實所限，不免事倍功半。

3. 政治教程未能統一頒發：

各師政治教育課程，本部頗有政治教育大綱，惟對課程教材，因時間及人力財力之限制，未能統一印發，以致講授內容，缺乏統一性，對於政治教育之實施，殊受影響。

4. 精神食糧未能大量供給：

關於軍中所需精神食糧，本部限於人力財力，未能大量編印，而向外募集者所得不多，且以內容問題，寄遞問題，結果確實送達各師者，數目亦屬有限，殊不能滿足士兵之求知慾。致使士兵在精神上時感單調苦悶，實爲一亟待解決之問題。

5. 人事調整未能全上軌道：

本部成立以還，人事制度未能確立，而各級需人孔殷，亦不容多方詳密考察，以致人事配備尙未盡合人適其位，才適其用之要求，各級幹部未能發揮其效用，且以各級或因調動頻繁，或以遷升太快，尙未能作合理

的調整，今後人事調動之確立，幹部政策之運用，當列為重要工作之一。

5. 上級命令未能完全貫徹。

本部各級人員，雖多富於學識熱忱，而於服從組織，服從命令之涵養，尚少磨鍊，以至上級規定事項，偶有未能澈底奉行者，各種定期表報，亦有未能按時造報，對於工作效率，殊多影響，今後養成服從精神，樹立政治紀律，貫徹命令，實為要務。

二、政工人員方面

1. 缺乏工作毅力：

各級政工人員，在工作開始之初，熱忱實至高漲，迨工作轉入經常階段，或稍遭挫折，則每感毅力不足，不能長久支持，故表現在工作上，為情緒之冷熱病，或是見異思遷，或見難而思退，故今後對幹部之不斷訓練，不斷充實，實為重要。

2. 缺乏工作經驗：

各級幹部，熱情有餘，經驗究嫌缺乏，每感人事應付不善，工作計劃不週，領導能力暫時感不夠，故工作因此不能圓滿進行，達成任務，所幸

數月以來，已有不少同志能把握一兩學習之機會，而大有進步。

3. 缺乏進修機會：

各級政工人員，因職責繁重，多集中注意於工作，對於進修似見忽略，更何況應注意於建立集體學習制度，與養成自我訓練之精神，使能在工作時求進步。

4. 缺乏組織能力：

有少數年青幹部，缺乏組織的經驗與能力，每不能把握辦事要領，與處理工作之組織能力，持有千頭萬緒，無從着手之感，影響所及，將使其工作而無效，勞而無功，對士兵亦不能有確切之把握，與發生信仰，因而造成不可解除之苦悶。

5. 行動未能軍事化：

有一部份工作同志，新從學校畢業，尚無軍事訓練之素養，亦無軍隊生活之習慣，行動均未合軍事要求，其言行尚多衝動，遲滯浪漫，所幸漸能體察改進。

6. 生活未能紀律化：

亦有一部份工作同志，仍存有自由散漫之習氣，工作隨便，律已不嚴，此為亟應改善之重要缺點。

第五章 改進意見

第一節 工作方面

一、確立工作重點主義——把全部工作重點置於思想領導，政治教育及康樂服務數要項之上，必使全體士兵對主義有一致之認識，對領袖有堅定之信仰，並通過以教育代領導，以服務或監察之方式，圓滿達成政治工作之目的。

二、加強思想行動鬥爭——領袖於檢閱各師時會訓示謂：必將青年軍置於最適當之地點，使用於最適當之地方，令青年之編練早告完成，雖未會參加實際鬥爭，然仍不失為一堅強之勁旅，際茲國家尚未完全統一，軍事擾攘尚未完全底定之時，正宜課予鬥爭任務，或駐防綏靖要衝，與叛亂者作思想行動之鬥爭，或遷駐佔領地帶以加強收復區青年民衆之組訓，皆為迫待執行之要務。

三、開始復興建國教育——青年軍召集之時機，原為抗戰，而其擴大之目標，實為建國，領袖對此曾再三諄諄訓示，今抗戰已勝利結束，復興建國工作正倍形艱鉅，亟宜在軍中實施建國教育，使士兵退伍後即能成為大量之建國幹部，如蒙採納，當另擬詳細計劃呈核實施，總之，青年軍既非普通部隊，其政訓工作自與一般隊伍不同；同時又

非完全軍事學校，復與一般軍事學校之政訓工作有別，青年軍以部隊之組織，受預備軍官之教育，其性質實兼具部隊與學校之性能。為達到此雙重目的，軍中政工自不能不從此兩方面着手，一面嚴密組織，加強訓練，以雄厚部隊力量，一面充實教育內容，以提高士氣之政治認識，蔚為國家之優秀軍官，本此以行，青年軍始能成為名實相副之「革命武裝大學」。

第二節 制度方面

一、加強團以下政工機構：靈活運用團以下政工人員，似應集中訓導員於團督導員室，或營督導員室，專門擔任小組指導及政治教育事項，以集中人力，集中經費，使工作發揮更大之效能。

二、充實師級政工機構：師政治教官增至三十人，負責政治課程，復員課程，及一般升學補習課程之講授，以充實師的政治教育，再師政治部每科僅設科長科員各一人，實感不敷，似有考慮增設之必要。

三、充實軍政治部工作：今每軍政治部各轄兩個師至三個師，自應使之成為具有實際權責之中間機構，其配備與工作實有充實之必要。

(二)應將具有學術地位之高級政治教官，集中軍政治部，俾能巡迴講學。

廣平軍機現存

七四

(一) 應將各師小型剿隊，集中軍政治部以增強其宣傳力量。

第六章 結論

來。……凡已詳實討論，提出改進之意見，惟仍慮有……

一、青年軍爲承繼發揚中國革命精神之一貫傳統；中國知識青年在中國近代革命運動中，實居前導地位，並爲其中堅力量與推動之主力，固無論持任何政治立場之人士，均所共認，回溯我國五十年來之革命歷史，最初，國父倡導革命，號召救國，我海內外青年志士，紛紛犧牲學業，捨棄家庭，在國父領導之下，提義兵，舉義旗，擲頭顱，灑熱血，前仆後繼，爲國犧牲，迄辛亥之役，終於推翻滿清專制，建立中華民國，及至民國十三年，國父創立黃埔軍校，全國各地有志青年，聞關跋涉，冒險參加，接受革命軍事訓練，造成國民革命軍基本力量，經過東征北伐三年間奮鬥，終於肅清軍閥勢力，統一全國，這兩次偉大的成就，可說都是以知識青年從軍爲其契機，（一）委員長告知知識青年從軍書）迄此次神聖抗戰行將勝利結束之際，領袖爲竟犁庭掃穴之全功。開革命建國之大業，發動知識青年從軍此一運動，從革命組織上看，爲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領導下之青年軍隊，從革命歷史上看，爲繼承辛亥革命，東征北伐之一貫傳統，用能登高一呼，全國響應，而我知識青年亦能了解全國青年第三次大給合之偉大

意義與重大任務，奮起從軍，冀期有以報效於國家，效忠於領袖，繼承革命先烈之偉業。但負非常時代之重任，關係國家隆替，誠匪淺鮮。

二、青年軍爲足以担当建軍建國之軍隊：根據一年來編練的結果，由於士兵均屬知識青年，容易接受教育，由於士兵俱有報國熱忱，士氣極爲旺盛，全軍統計具有各種特長技能者不下萬人，而黨團員亦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如以此軍隊參加作戰，自能儘量發揮其威力，參加建國，自能儘量發揮其效用，實爲今後國防建設，國家建設之基本隊伍。

三、青年軍自有其光明遠大之前途：此次青年從軍運動爲領袖所親自號召，而從召集，編組以至訓練工作亦均備極關係，且曾親臨各師檢閱，訓練有加，並寄予重大之期望，而吾人反躬自問此一軍隊既有正確的主義，賢明的領袖，熱忱的幹部，優秀的士兵，堅強的組織，因可稱爲革命的勁旅，而無愧。而十萬青年在此偉大行列中，自可盡量發揮其宏闊之抱負，建立其偉大之志業，矚目將來，光明美麗的遠景，已然在望，所望我全軍上下，始終以領袖之意志爲意志，以國家之利益爲利益，以團體之榮辱爲榮辱，以民族之成敗爲成敗，同心同德，不斷奮鬥，則光明與勝利同屬於我青年而無所礙也。

總 不越 委實長手諭青年遠征軍 於工 務 領

政治工作要領，除屢次講話各點皆應力求具體實行以外，尚有以內各點應加強調，一、特予補充如左：

一、最初政治工作與實際生活首先應着重於文化與藝術之宣傳與表現，先使一般青年對軍中生活發生興趣，勿使其有枯燥無味之感；而科學運動亦應隨時舉行，使一般青年知道軍隊一切皆真以科學為基礎，軍隊技術、生活、紀律，必須本於科學，而後這個軍隊纔能戰現代的軍隊。

二、青年遠征軍士兵入伍之初，政工人員應負責登記其履歷與專科技術及其程度，再加以分類統計，必須於入伍一個月以內，所有全體士兵之專技長才以及其出身與家庭狀況，均皆能切實明瞭，而專科學生之技術程度更應詳報，以便一月後基本教練完畢時，即可分科選用。例如最急需之汽車駕駛員與無綫電通信人員之訓練，至少要各有一百五十名，而人數之數分發補充，此皆應由青年遠征軍士兵內挑選者也。

三、政工人員最應注重者為通信工具與宣傳技術，而宣傳功效先要求其廣大，其次求其迅速，此為宣傳之要領，故必須特別掌握通信與交通工具，并須對此等工具，由負責主權，自己保證與管理，勿使之發生故障，或稍有遲劣，因之每師政治部必負有重

小無線電機各一架，并備有卡車一輛，不僅爲宣傳，且爲救護與協助軍隊急迫之虞感。

七、政工人員一面須宣傳消息，一面亦須特別注意軍中保守秘密，勿使稍有洩漏，尤其電報密碼更應另備數種密碼，以爲特別或普通之用。總政治部與各師政治部，每日應通話或通報一次，使各師之情形，時時皆能明瞭與處置也。各師政治部對其所屬之各團政工指導員，各團政治指導員對其所屬各連指導員之工作指導與報告，亦必須每日定時會報研究，或在戰時上下午皆有定時通報通話之規定也。

中正十二月二十七日

張部長訓詞——公嚴勤勇

公，就是公正，就是至公至正，不偏不私。用人要公，辦事更要公，公的含義歸根到底便是無我，無我才能成己成物，也才能捨己利羣。凡是有私心偏見的人絕對不配做一個革命黨員，尤其不配担当革命的政工！

嚴，就是嚴謹，嚴格，嚴肅，嚴明。政工人員負有移風易俗的責任，一定要針對時弊，注意拿一個「嚴」字貫注到公私生活之中，律己要嚴，一毫不苟且，治軍要嚴，一點不放鬆，并且要非常嚴肅地遵守那維持羣己關係的紀律！

勤，就是盡忠職守，毋怠毋荒，忍勞耐苦，不厭不倦，不腐不敗，不懼敵，能夠披

苦吃，找事做。「勤」字積極的意義不僅做完了分內的事就算，還要嚴密地檢查是不是做好，更要細心地計劃未做的事如何趕緊做好。古人所謂「宵旰憂勤」的精神是我們每一個對國家對民族對抗對革命真正負責的同志應該效法的！

勇，就是有魄力，有胆當，有果斷，有決心，不退縮，不遲疑，不怕困難，不怕煩惱，不怕危險，凡事一本乎其所自信，一本乎既定方針，果敢執行到底，認為要說的話就痛快地說，一點也不含糊，認為要做的事就負責地做，一點也不猶豫，這就是有謀有斷，有守有為，這就是做到一個「勇」字。

羅總監指示青年遠征軍管訓要旨

一、關於強化軍隊特性方面者

(甲)軍隊之特性

(一)嚴密之組織——軍隊為最嚴密之組織。「我們青年遠征軍要編練成爲真正現代的軍隊，必須以「組織第一」爲口號，從嚴密組織健全組織入手。」(青年遠征軍編練管訓的方針與要領)

(二)戰鬥之任務——「軍隊中百事以戰鬥爲主」(步兵操典綱領)「是革命的學校和戰鬥的學校。」(青年遠征軍編練管訓的方針與要領)

(三)嚴肅之軍紀——軍紀為軍隊之命脈（步兵操典綱領第三條，抗戰手本第四節）

(乙)如何強化軍隊特性

(一)對於士兵詳細調查，精密統計，確實考核，合理管理，積極指導，以使組織嚴密與健全。（青年遠征軍編練管訓的方針與要領）

(二)使士兵明瞭軍隊的特性，明瞭嚴格之軍事，管理與嚴肅之軍隊紀律，為保持與強化軍隊特性所必需，亦為將來遂行戰鬥任務所必需。（青年遠征軍編練管訓的方針與要領）

(三)糾正士兵個人主義之錯誤觀念，與自由散漫之不良習染，養成士兵服從命令之精神與遵守紀律之習慣。（青年遠征軍編練管訓的方針與要領）

(四)嚴守祕密，嚴肅風氣，嚴整陣容，嚴明賞罰。

二、關於確立軍隊重心方面者

軍隊為遂行戰鬥任務，須以部隊長為重心，始能保持嚴肅之命令與指揮系統，以發揮堅強之戰鬥，各級政工人員固於戰鬥之地位，政工人員須領九條（一）故必須祛除與帶兵官對立，造成軍隊有重心之心理與命令，（一）委員長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手令）而應「服從同級主管長官」（委員長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手令）受同級主管官之指揮並協助之，（軍委會政訓令附錄第一條）

三、關於養成軍人性格方面者

軍人必須具有堅貞之氣節與戰鬥之性格，而此種氣節與性格，實產生於志黨愛國之情操，與勇敢犧牲之精神，故軍人應具有「忠於黨國，忠於革命，忠於領袖，忠於命令」之精神，而此種精神，實產生於志黨愛國之情操，與勇敢犧牲之精神，故軍人應具有「忠於黨國，忠於革命，忠於領袖，忠於命令」之精神。

四、關於發揚軍隊精神方面者

「軍隊應具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步兵操典綱領第五條)、「軍隊應代國家尊嚴，軍人應代表國家精神，(一)委員長語」故政工人員應使士兵確立「軍人事業在戰場上之觀念，以勇敢從事於保衛國家之神聖工作，並應使士兵羣立於最前綫，以鼓舞士兵戰鬥精神，激發士兵敵愾情緒，與士兵共同攻守，共同生死。」

五、關於加強思想領導方面者

「軍隊為實行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之武裝力量」(步兵操典綱領第一條)及「軍人訓練第一條」故應保持份子思想之絕對純潔，與對毒義之絕對忠誠，政工人員應積極加強士兵之思想領導與政治訓練，「對於思想荒謬，或心存破壞我們部隊的紀律的，我們不妨用軍法，而加以特種的處分」，(青年遠征軍編練管訓方針與要領)

(要領)

六、關於嚴肅軍隊生活方面者

軍隊生活必須嚴肅，刻苦勤勞，節儉，始能使官兵心志堅忍，情緒緊張，以保持戰鬥之精神，而不致消沉與腐化，故政工人員必須以身作則，先之勞之，與士兵同甘苦，共患難，切實命令「戰鬥即生活」，「生活即戰鬥」之要求，（青年遠征軍編練管訓的方針與要領）

七、關於增進軍政聯繫方面者

軍隊應團結一致，互助合作，始能發揮威力，殺敵致果，故應軍政一體，官兵一體，尤以「軍事與政治幹部，共負部隊成敗之責」（軍委會政訓令附錄第四條）故應本親愛精誠之精神，與互敬互諒互助互讓之態度，以完成共同之革命使命。

八、關於政工人員本身工作與修養方面者

(甲)工作

(一)注意士兵生活

(1)與士兵同生活並習慣軍隊生活。

(2)打破階級，作到官兵一律平等。

三、(三)使士兵喫飽穿暖，合衛生，夠營養，並應以勤勞節儉為原則。

(4) 成立合作社與俱樂部，自己消費，自己付賬。

(5) 至少每星期探視傷兵一次。

(6) 伙食每天改喫三餐，中晚兩餐喫米飯，早餐喫雜糧，並由衛生處規定食物單，經理處籌辦實物，按期發放。

(7) 士兵百元以上銀錢，存於團部儲畜處，須有正當用途，始能支取。

(8) 士兵家庭有特殊困難，須呈報上面，設法補助。

(9) 絕對禁止體刑與開除。

(10) 養成士兵保守秘密習慣。

(11) 官與兵，及兵與兵間應注重情感的維繫。

(12) 使士兵實習洒掃應對，以及燒飯、掃地、縫紉、洗衣……以及一切馬夫、清潔夫、看護兵，勤移兵的工作。

(二) 注重士兵精神訓練

(1) 養成士兵忠黨愛國之精神。

(2) 養成士兵戰鬥的性格。

(3) 養成士兵勇敢犧牲的精神。

(4) 養成士兵負責盡職之精神與自動自覺自尊自治的習慣。

(5) 養成士兵團結一致，互助合作的精神。

(6) 養成士兵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之精神。

(7) 使士兵遵守並實踐軍人讀訓十條及黨員守則十二條。

(三) 研究軍事學科

(1) 研究步兵操典，陣中勤務令，軍隊內務，戰鬥綱要，和抗戰手本。

(2) 參加聽講，並目視各士兵，嚴格遵守操場紀律及訓練規則。

(3) 參加野外演習，夜間演習，及實彈射擊，嫻熟各種步兵火器之性能與使用

技術。

(乙) 修養

(一) 革命的信心——不動搖頹喪。

(二) 革命的熱情——不自私自利。

(三) 革命的勇氣——不消極悲觀。

(四) 革命的操守——不腐化墮落。

(五) 革命的紀律——不因循敷衍。

蔣主任致青年遠征軍全體政工同志函

革命的同志們：

復興閣下熱情的握別，歡送，依依不忍分離的情景，時刻縈迴在我心頭！爲了革

命工作與事業，我們不能不分頭奔走，去各就自己的崗位，爲了國家民族，我們也不計較

任何地位與待遇，堅決的走上前方！

這一個月來，同志們分發工作的結果，已經在新的部隊中開始了新的事業。據各方

報告，青年遠征軍政工人員都有很高的工作情緒，這種積極向上的朝氣，確實令人欣慰

！但是必須記住：革命的事業是永恆的，持久的。已往所有青年的失敗，都由於半腔熱

情，一時興奮，憑義血氣往前直衝，而不持之以恆，歷久不瀛，所以結果都是曇花一現

，終歸失敗。我們要成功立業，達成革命目的，就要糾正過去青年失敗的病根，養成堅

忍持久，貫徹始終的精神，苦幹到底，奮鬥到底，不斷的充沛着生命的毅力，如黃河長

江之回流，滾滾不息，永遠追逐着時代的潮流而前進！

其次，我們要有理想，理想是革命奮鬥的目標。站在革命的崗位上，地位不論高

低，工作不論大小，都要有一個理想。今天無論你在團、營、連那一個崗位上，你總要

有一個理想，一個革命理想。那就是怎樣使你的工作能夠發揮最大的功效，創造最好的

模範，配合帶過青年遠征軍的任務。所以，我們之爲理想而創造事

業，爲事業而從事工作，決不是爲工作而作，爲生活而生活！明乎此，則外鬼少數人的

輕蔑毀謗，都可不必置理。所謂「人不知而不愠」，即是此義。因為我們是有革命的理思，有一定的目的，向着理想的目標前進，爲了神聖的革命事業而奮鬥，是永遠不會走上岔路的！

第三、青年遠征軍的政工人員應當時刻記着：我們工作的重心是士兵，與士兵接近，了解士兵的心理，和他們個別談話，和他們一起生活，工作與戰鬥，才能真正做到士兵的採辦。怎樣與士兵接近？最主要的是邊過小組會議，使大家有發言的機會，能夠坦白的提出時事政治與日常生活的問題，開誠來討論，以尋求正確的結論與解決的方案，這樣才能鞏固部隊的紀律，團結官兵的精神，從而增強我們的力量。要知道軍隊在戰場上能否打仗，全在於上下的團結，而團結必然是以感情爲基礎的。我們要使官兵之間，官兵之間發生最深刻最熱烈的感情，能夠互助互諒，然後才能同生共患難，創造一枝真正的隊伍。

第四、我們在軍隊中工作，要推得動，展得開，就不可以專顧自己，祇爲個人着想，而是要與其他同志處處取得聯繫，與各級官長尤其要密切聯繫，融洽無間。一個有抱負有事業心的人決不會計較一切小事，他必然爲大事而犧牲小我，爲大業而損棄小己，因爲他是有遠見有立場的。總理嘗云：「夫天下之事，其不如人意者，固十常八九，終在難堅忍耐煩，勞怨不避，乃能期於有成。」誠哉斯言！因爲我們的態度光明磊落，

心地最豐皎潔，俯不愧，仰不作，我們是爲國家爲民族爲青年，奉任勞任怨，犧牲一切，但同時却絕對不可失去自己的立場，如果失去立場，就是取消事業，取消革命，這一點尤其值得我們猛省的！

最後，我們做政治工作，必須要有羣衆的基礎，要在羣衆中生活，工作與鬥爭，來切實的掌握羣衆。所謂掌握羣衆，絕對不是拉關係，畫圈子，由少數人來包辦一切。要知道現在是革命的時代——科學的羣衆時代，舊的方法，舊的觀念都應該死亡了！掌握羣衆的正確途徑，在創造生動的集體生活，實施柔體的教育與訓練，改變人與人間之關係，樹立新的革命的人生觀，使青年對國家民族，對自己的軍隊與團體，發生新的倫理觀念，以糾正現在一般青年散漫，自由與放縱的惡習！這是同志們最艱絕而重大的責任，但是要保證青年遠征軍的偉大成功，我們無論如何必須盡到這一責任！

革命形勢日益尖銳，革命力量正在不斷的更生。復興閣下政工班第二期也已開學了，不久就有許多新的同志前來增援，充實你們的陣容，鼓勵你們勇敢前進，願你們時刻檢討反省，百折不撓，堅忍奮鬥，勝利成功！並祝大家健康快樂！

青年遠征軍第一期政治工作計劃

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的目標

青年軍人叢書

政工概況

八八八

- 一、創立百戰百勝的革命軍隊
- 二、建立國民革命的武裝學校
- 三、造成三民主義的青年鬥士
- 四、發揚共生同死的鬥爭精神

五、培養忠黨愛國的建國幹部

青年遠征軍政工人員的態度與精神

(一)我們做人的態度：

以國家的利益為利益

以領袖的意志為意志

以軍隊的要求為要求

以士兵的生活為生活

(二)我們做事的作風：

發揮服務精神——改善生活爭取民心

運用組織力量——配合機構集中力量

推行宣傳工作——貫徹主義統一意志

提高教育效能——精研科學選拔人才

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第一期）的重心

第一個月 安定軍營生活

鞏固士官兵心

注重生活訓練

革除不良習慣

第二個月 加強政治教育

統一官兵意志

推行勞動服務

整肅勤勞風氣

第三個月

完成組織工作

鞏固部隊力量

培養戰鬥精神 準備參加作戰

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的第一期計劃

查、師政治部（若重設計考核與訓練）

1. 訂定各級政工之工作計劃

2. 致發人事

3. 指示宣傳要點（每週一次）

4. 實施視導

5. 搜集報告資料

6. 發行簡報

7. 細織政工通訊網

8. 安定政工人員之生活

9. 調查各種特殊情況

10 安定期政工人員之生活

11 召開全師軍政聯合會報（每月舉行一次）

12 建立交通通訊機構

13 按月上級報告工作

14 建立交通通訊機構

一 小組會議之指導

二 組織軍風紀糾察隊

三 成立俱樂部（一、舉辦各項比賽，二、指導各連康樂活動，三、舉行全團官兵同樂會——每月一次）。

四、召開全團軍政聯合會報（每週一次）

青年軍人叢書

八九

五、召開全國政工會報（每二週一次）
六、連誦導員室

甲、組織方面

- 一、完成人事調查工作
- 二、製定各種統計圖表
- 三、成立青年軍人服務社幹事會
- 四、建立小組會議（選舉組長）
- 五、召開小組組長會議
- 六、籌設軍民合作站
- 七、成立經理委員會
- 八、實施政治教育

前期（第一、二兩月）訓練目標——發揚戰鬥精神

訓練中心（一）認識敵人研究敵情
（二）愛國家愛同胞

（三）要完成青年遠征軍的使命

後期（第三、四兩月）訓練目標——確立基本認識

訓練中心

- (一) 堅定對三民主義之信仰
- (二) 堅定對領袖之信仰
- (三) 認識革命的途徑

九、組訓黨團員

乙、宣傳方面

- 一、組織宣傳隊
- 二、出版壁報(每二週一期)
- 三、軍民聯歡會
- 四、歌詠戲劇

丙、服務方面

- 一、組織膳食委員會
- 二、解決洗衣補衣問題
- 三、發起勞動服務(修路、修營舍)
- 四、組織醫院服務隊
- 五、組織清潔衛生隊
- 六、規定士兵日常生活之標準
- 七、組織官兵消費合作社
- 八、組織官兵福利會

丁、康樂方面

- 一、成立中正室
- 二、官兵同樂會(每週一次)
- 三、體育活動(每週舉行各種運動比賽每三個月開運動會一次)
- 四、參觀旅行

青年軍人叢書

政 工 概 況

戊、各種會議

- 一、全連官兵大會（每月一日舉行一次）
- 二、小組組長會議（每週星期一舉行一次）
- 三、小組會、每週星期六舉行一次）
- 四、經理委員會（每二週一次）
- 五、服務社幹事會（每二週一次）
- 六、全連軍政聯合會報（每週一次）

小組討論題目

第一次 自我介紹

第二次 青年軍——武裝的革命學校

第三次 紀律是軍隊的命脈

第四次 三民主義是青年軍的靈魂

第五次 做人做事的基本條件

第六次 敵情研究

第七次 國際環勞

第八次 新青年與五路

青年遠征軍標語

1. 國家至上 民族至上
2. 軍事第一 軍人第一
3. 青年遠征軍是革命的武裝學校
4. 用我們的生命來創造鐵的隊伍
5. 用我們的血汗來開拓光榮的事業
6. 集中力量 殲滅敵人
7. 為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而犧牲
8. 為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而戰
9. 親愛精誠 共甘同苦 共生同死
10. 再不讓敵人前進一步
11. 消滅日本強盜 復興中華
12. 消滅倭寇 服從命令
13. 鞏固軍隊中鐵的紀律
14. 嚴守紀律 服從命令
15. 發揚黃埔的革命精神
16. 新青年 新戰士 新國家
17. 新時代 新任務 新幹部
18. 愛國青年團結起來
19. 勇敢前進爭取抗戰最後勝利
20. 中國國民黨萬歲
21. 三民主義青年團萬歲
22. 中華民國萬歲
23. 三民主義萬歲
24. 領袖萬歲

青年遠征軍第二期政治工作計劃

甲·前言

本部第一期工作計劃即將結束，二期工作允宜配合軍事實施，體察過去經驗，探衡實際需要。應重於政治教育，加強作戰準備，堅定成功信心，使縱橫之聯繫密切，上下之真誠無間。同聲應命，舉策羣力，期所有工作，皆能次第順利推展，達成預期之效果。

乙、工作目標

- 一、創立百戰百勝的革命軍隊
- 二、建立國民革命的武裝學校
- 三、造成三民主義的青年鬥士
- 四、發揚共生同死的鬥爭精神
- 五、培養忠黨愛國的建國幹部

丙、工作重心

- 第一：加緊教育設施 增強政治認識
- 第二：嫻習軍事技術 充實作戰力量
- 第三：提高戰鬥精神 完成作戰部署

丁、工作綱要

一、本部工作實行行政三聯制，設計務期周密而切合需要，於要求任務之執行後，即嚴

求核檢討，以求篤實踐履。

二、各級政訓工作，以服務配合教育及宣傳，以教育宣傳達成組織之目的。

三、培養戰鬥精神，加強作戰準備，嚴明軍紀，砥勵德操及堅定成功成仁之決心，嚴格要求政工人員熱誠軍事與作戰部署，俾能恪盡責任，臨陣勇敢，沉着應變。

四、加強軍政聯繫，本相輔相成之旨，分工合作，打成一片，政工本身自上至下，尤須精誠無間，羣策羣力，綜核名實，信賞必罰，以謀工作之順利推展。

五、各級機構應根據業務之實際性作合理之調整，務期人盡其才，財無虛靡，以發揮高度之工作效率。

六、提高政治警覺性。

七、強化戰時教育及環境，激勵官兵同讎敵愾，冒險犯難之精神。

八、調整并充實本部各級之宣傳刊物及宣傳機構，發展軍中及民衆文化服務工作。

九、針對敵寇政治進攻策略，掌握時機，配合政治發展，正面剛地抗戰建國建軍之道理，及面粉粹敵人欺騙麻醉挑撥離間之陰謀，達到宣傳高度之運用。

十、健全各級經理，實行會計制度，嚴守經理法規減除浪費，提高節約，樹立經費公開的新精神。

十一、充實各級服務機構，實施康樂教育，及生產勞動調節軍民感情。

政工概況

十二、履行各級工作之督導，實地協助各級解除其困難。
戊、工作實施

軍政治部

壹 組訓

一、加強政訓實施

- (一) 編印政治教材及叢書
- (二) 加強教育委員會工作
- (三) 統一官兵意志思想
- (四) 嚴肅生活規律

二、充實作戰準備

- (一) 研究戰時政訓業務
- (二) 訓練兵種戰鬥技能
- (三) 研究敵情對策
- (四) 策劃戰時配備

三、培養戰鬥精神

- (一) 加強整飭軍風紀律

(二) 加強環境教育

四、實施工作訓練

(一) 督導各種會議

(二) 加強幹部訓練

五、增進官兵保育

(一) 加強體育活動

(二) 改組部隊衛生

(三) 改善官兵生活

六、加強工作聯繫

(一) 促進黨國政教工作

(二) 融洽部隊軍政情感

(三) 增強政工縱橫聯繫

七、健全各級經理委員會

(一) 健全經理委員會

(二) 稽查經理實施

八、推進民衆組訓

政 工 概 况

八、(一) 推展社教服務

(二) 辦理徵募慰勞

(三) 協導民運工作

九、辦理政工通訊

(一) 健全政工通訊網

(二) 出版政工通訊

貳 宣傳

一、充實各級宣傳組織

1. 建立宣傳據點

2. 建立宣傳結構

二、擴大藝術宣傳工作

三、擴展軍中文化

四、加強各級宣傳指導工作

五、強化軍中康樂活動

六、擴大社會宣傳

參 總務

- 一、厲行會計制度
- 二、嚴格什兵管訓
- 三、確實物品管理
- 四、優辦官兵福利

肆 人事

- 一、整理人事法規
 - 二、明定人事職掌
 - 三、加強人事管理
- (一) 厲行考核嚴獎懲
- (二) 安定工作人員生活

青年遠征軍第三期日寇投降後政治工作重點

甲、工作方針

- 一、融洽軍政感情
- 二、充實士兵智能
- 三、發揚忠黨愛國精神

四、完成拱衛營制任務

乙、工作要領

一、以教育代領導

二、以服務代監察

三、以行動破空虛

四、以紀律醫散漫

丙、工作重點

一、政治教育

1. 政治教育除講授總監部頒發二期教育大綱內所列之各項基本教程外爲準備士兵退伍後就業或升學起見應依其志願程度加授基層幹部教育課程（如人事管理文書管理物品管理簡易會計公文程式戶口調查土地清丈法律常識等）及升學補習課程（如史地數理化外國文學等）

2. 重要政治教程應由教育委員（每團派駐一員）團營督導員講授幹部教育課程及升學補習課程得由連訓導員及士兵程度較高者分別担任在團或營範圍內交互講授士兵任教得酌支與上等兵餉額相等之津貼

3. 爲適應將來駐地分散之情勢起見各種教授材料由各師教育委員會負責編纂並

得聘請官兵爲助理編纂人並得酌支稿費惟每千字最高不得超過三百元印刷經費除在事業費項下開支外得動用節除經費專案呈准支付之

4. 遇有國內外重要時事或各種不負責之錯誤言論時各教育委員應適時作專題講演以開揚糾正

5. 小組討論之舉行得改爲兩週一次以一營爲範圍由各連訓導員交互担任指導師
政治部第一科應編發指導綱領以統一其結論

二、團務活動

1. 士兵入團應探說服方法使優秀士兵全數入團

2. 士兵志願入團者如非文盲不得予以拒絕

3. 對於政治認識太低之團員訓導員應予以特別訓練

4. 團員應以服務守紀相表率不得享受特權對於非團員尤不得意存輕視

5. 對於民衆糾訓工作應多派團員參加

6. 關於團的活動可由優秀團員自行發動舉行之

三、民衆糾訓

1. 派駐東北及台灣之部隊於到達之初即應普遍發動軍民聯歡大會及民衆訪問工作

2. 師政治部應與當地黨政機關密切聯繫編印各種宣傳刊物文件作廣泛而深入之宣傳其在東北方面尤應注意黨派之活動盡力闢除謬說防制其不軌活動間工

3. 各營連驻地應廣設民衆學校用教育方法建立民衆統一的信仰其經費可商請地方政府補助之

四、調查情報

4.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戶口調查及編組保甲等工作以加強民衆組織

1. 派駐國外之部隊應由師政治部製定詳密之調查計劃分別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社會地理形勢各部門經常進行調查以便估領軍之管制並作爲我國今後對外政策之參攷

2. 政工人員均有搜集情報之責但專門搜集情報的人員應予以技術上的特別訓練使其不失身份不惹糾紛而順利達成其任務

3. 情報材料應由各師政治部派專人整理剪裁鑑別製成圖表以各實用

五、康樂活動

1. 加強部隊康樂活動以調劑軍營生活陶冶官兵情緒除政工隊俱樂部應積極推進康樂活動外各連幹事亦應以此爲主要職責

2. 康樂活動必須具有藝術教育作用舉凡一切鄙俗猥褻之活動均應避免之

3. 康樂活動事業其不敷時可專案報請効用節傳經費

丙、附記

一、本件所列各項工作重點爲今後各級政工人員共同努力之目的，各師政治部應依據實際情況製定詳細實施計劃，確定進度，逐步實施，務期依照乙項所列之四要領達到甲項所列之四要求，至其他政工法令所規定之工作，得斟酌實際情形運用之。

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綱要

青年遠征軍政治部爲達成建設現代國軍之目的，執行建國必先建軍，建軍必先建設政治工作之任務起見，除依照軍事委員會頒發之政工典範以爲工作基準外，特製頒工作綱要，作爲全軍各級政工人員共同遵守之準則。

(一) 工作方針

一、各級政治工作應以統一意志，團結精神，發揮革命精神。振奮戰鬥精神爲重點，務使官兵養成左列四種精神：

甲、確信主義服從領袖之精神。

乙、忠黨愛國負責盡職之精神。

丙、團結一致互助合作之精神。

丁、冒險戰鬥英勇犧牲之精神。

二、各級工作之首要在組織，組織應着重考核人才，選拔人才，培養人才，保舉人才，應用組織，達成左列任務：

甲、養成官兵自覺自動自尊自治之習慣。

乙、鍛鍊官兵分工合作敬業樂羣之性格。

丙、堅定官兵戰鬥意志同仇敵愾之信念。

丁、增進官兵親愛精誠萬眾一心之修養。

三、工作之實施不論教育訓練文化宣傳與服務，均宜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務必徹底掃除以往虛偽浮薄，疲玩散漫之積習，凡事採取主動，樹立整齊嚴肅緊張活潑之新作風，藉以轉移風氣，鼓舞士氣，收攬人心，團結軍心。

四、各級政工機構對黨團軍政上下縱橫之聯繫，務求密切，務期由於政治工作之發展，打破過去各自為政各自為戰之惡習，達到軍政連繫切實，軍民合作無間，實施全國總動員。

五、各級政工應注意啓發式誘導式的教育方法，藉以養成自覺自動自尊自治之紀律，提高忠黨愛國互助合作的精神，增進研究學術，集體康樂之習性，使軍營成爲武裝革命的學校，亦如親愛和樂之家庭。

六、工作實施以集體訓練為主，個別訓練為輔，並應特別注重因人施教，縝密考查其家庭狀況，求學情形，人生志趣，以及工作歷練，改正其缺點，發展其特長，循循善誘，因才器使，每一政工人員均應兼盡導師保姆之責。

(二) 政工方法

七、各級政工之推進，應運用「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及「行政三聯制」之原則，務使人事時地物諸因素嚴密配合，機動使用，藉以提高工作效率，節省浪費。

八、各級政工之推進，應特別注意幹部之培植選拔與任用，隨時備帶詳細名冊，觀察考察，作成若干紀錄，尤應明其特長，用其技術，鼓舞其工作熱忱，使其踴躍參加工作。

九、各級政工人員必須具備人民愛物心情，或踐履篤實，以身作教。應潔奉公，絲毫不苟，然後可與士卒共其甘苦同生死，加深革命的感情，建立新的人我關係。

十、各級政工人員為軍隊革命精神教育之執行者，與部隊官長應持密切聯繫，本相輔相成之精神，盡分工合作之能事，無分彼此，融合為一。

(三) 工作要領

十一、組訓工作——組訓工作在加強思想領導，堅定主義信仰，激勵士氣，嚴肅軍紀。以鞏固革命武力，達成戰鬥任務，其重要工作如次：

(一) 小組會議之組織——小組會議為政工之基層組訓機構，各級政工人員，應切

實掌握全體士兵，通過小組，對政治得到正確之認識，發揮批評與檢討之精神，輔助修養與工作之進步。

(二) 小組組長之選擇——小組長為政治工作之基幹，直接關係工作之成敗，各級政工人員應就優秀士兵中妥為選擇，善予領導，俾成為基層政治鬥士。

(三) 精神講話之舉行——各級政工人員應選定適當時間，經常舉行精神講話，藉以提高士兵戰鬥精神，並養成「智」「仁」「勇」之武德。

(四) 組訓工作幹部之訓練——一切工作須有幹部為之推進，各級政工人員對所屬幹部應隨時加以切實訓練，使其能為士兵之師表，發生精神上之領導作用。

(五) 士兵思想之考核——各級政工人員對於士兵思想應積極領導，考核其對主義之認識，對革命之決心，與對領袖之信仰，政工人員必須深切瞭解每一士兵之一切。

(六) 軍風紀之整肅——軍風紀為軍隊之命脈，作戰之根本，必須平日養成，各級政工人員務必引導士兵以服從紀律為榮，破壞紀律為恥，使相互警惕勸戒，蔚為風氣。

(七) 黨團員之聯繫——黨團組織在遠征軍無須成立，但各級政工人員，仍有積極聯繫黨員團員之責，使能發生示範作用，為士兵所尊敬。

(八) 組訓工作之指導——組訓工作務求嚴密機動，切實易行，各級政工機構必須妥為計劃，隨時檢討，力求改進。

十二、宣傳工作——宣傳為政治工作之武器，其任務在建設三民主義之文化，與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在軍隊方面應與政治教育密切配合，在民衆方面應喚起民衆，協助政府，其主要工作如下：

(一) 宣傳工作之中心——以發揚民族精神，勵揚總理遺教與總裁訓示，宣示本黨之主義政綱政策為中心。

(二) 宣傳幹部之選擇——宣傳人員須有特長之技術與智能，各級政工人員應隨時留意選拔，從工作中予以訓練培養，使能充任宣傳之幹部。

(三) 宣傳資料之供應——負責宣傳人員應運用各種關係與方法，廣羅宣傳資料，凡足以鼓舞青年戰鬥意志之中外書刊報章雜誌，悉應儘量搜集，以作宣傳之參考。

(四) 宣傳方式之運用——宣傳工作之方式不一，各級政工人員應根據實際情形，就其力之所能及者，實施以下之各項宣傳工作：

1. 文字宣傳——包括日報畫報傳單標語等。
2. 口頭宣傳——包括講演廣播音訪問口號等。

3. 藝術宣傳——包括戲劇歌詠電影幻燈圖書展覽等。

(丑) 宣傳工作之指導——各上級宣傳之機構，應按月編發宣傳要點，作為宣傳之指導，尤應依據主動簡明通俗之原則，靈活運用，以發揮其效力。

十二、康樂工作——康樂活動為鍛鍊身體，陶冶性情之主要工作，務使全體士兵均能普遍參加活動，藉以養成集體合羣之習慣。

(一) 康樂活動之機構——俱樂部為團康樂活動之機構，各級負責人員務必縝密規劃，妥予領導，使真正成為軍中康樂中心。

(二) 康樂活動之項目——康樂活動應根據當地實際環境舉行，其最重要者如下：

1. 體育——包括運動會拔河射擊騎馬游泳划船拳術扒山競賽各種競技等
2. 音樂——包括唱歌比賽樂器演奏音樂大會等。
3. 戲劇——包括話劇平劇雜劇土風劇等。
4. 其他——如弈棋化裝舞會賞月會等。

(三) 康樂工作之指導——各種康樂活動應具啓示意義與教育作用，俾官兵於娛樂中了解人生之真義與革命之目的，各級政工人員應妥為計劃指導。

十四、民衆工作——民衆工作以增進軍民合作，解除軍民痛苦，促進地方建設，改進社會風氣為主，務期發到良兵為良民之模範，良民為良兵之基礎。

(一) 軍民合作站之設立——軍民合作站爲推動民衆參加戰時工作及指導士兵協助民衆工作之機構，政工人員應挑選具有領導羣衆能力之人員，負責組織，並經常予以指導。

(二) 民衆組訓之協助——在不妨礙本身業務之原則下，盡量協助地方主管機關組訓民衆，其重要事項如左：

1. 保甲組織之加強與保甲人員之訓練。

2. 各種民衆團體之促成與活動。

3. 民衆自衛力量之扶植與除奸運動之推行。

(三) 社會服務之推行——各項社會服務在駐軍所在地，應協同民衆推行以下之工作。

1. 社會調查——聯絡當地政府及黨團機關，協同進行社會調查，藉以瞭解當地之實際情形。

2. 勞動服務——如協助耕作，救濟災荒，兵工築路等

3. 新生活運動——如整理清潔環境，維持民衆秩序等。

4. 其他——如領導各種集會（國民月會同樂大會軍民聯歡大會慰勞大會等）。

(四) 民衆工作之指導——推行民衆工作應從接近民衆，服務民衆出發，絕對忌
緯強迫與干涉態度，藉以取得其同情與信賴，各級政工人員務須普遍展開
，切實推行。

(四) 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督導與考核爲工作進行中與完成後之檢查工作，關係工作效果至大且鉅，各級
負責人員辦理是項工作必須公正切實，賞罰嚴明。

十五、按期視察工作——上級政工指導機構應斟酌需要，定期至各部隊進行視察工作，
以明瞭士兵生活訓練之實情，藉作考績之標準。

十六、召開工作會議——各級政工人員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藉以加強聯繫，檢討得失
與交換意見，以作改進工作之研討。

十七、審核工作報告——各級工作人員應按照規定格式定期呈繳期務工作報告，其內容
務期誠實扼要，審核亦須認真，並須研究各級工作之困難，予以適當之指導。

十八、審核各種名冊——各級政工人員爲切實認識士兵起見，應造具各種花名冊，詳具
士兵身世、經歷、學歷、志向、特長等項，並隨時抽查之。

(五) 各級所屬組織之工作概要

十九、政治工作隊——政治工作隊爲師政治部實施工作之主幹，負有計劃與執行之全責

，舉凡各種政治工作之設施，康樂活動之推進，民衆動員之開展等，均應積極推行。

二十、電影放映隊——放映隊應經常徵集並儲備影片，按期輪流到各部隊放映，其影片內容應以軍事新聞片與科學教育片爲主。

二十一、俱樂部——爲一團康樂活動之中心，其重要工作爲計劃與領導一團之康樂活動，設置各種康樂活動之環境與器材，並儘量供應官兵以娛樂與集會之方便。

二十二、青年軍人服務社——青年軍人服務社包括以下三單位：

(一)官兵福利會——由每連全體官兵代表若干人組織定之，由連政工人員負責主持，其主要工作爲與辦各種福利事業，以增進全體官兵之生活興趣，

(二)軍民合作站——連訓導員應與地方機關聯合選擇適中地點，組織軍民合作站，推行有關接待輸送，救濟士兵，協助民衆之事宜。

(三)中正室——爲連康樂活動之中心，小組長爲中正室之輔助人員，其主要工作爲計劃與領導一連之康樂活動，設置各種娛樂器具與閱讀資料，以滿足官兵精神需要。

(六)稽核經理與糾纏紀律

三十三、各級政工機構對部隊經理及軍需人員辦理實物供應，有稽核核實之責，應協同

部隊長，依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十四、成立經理委員會——連政工人員應就有經理智識與爲人廉正之士兵中，排選代表若干人，會同部隊有關之人員組織連經理委員會，其主要工作爲監督一連之經理事務，審核預算計算，研究改善官兵生活辦法，與檢舉貪污尅扣等不法情事，師團於必要時亦得成立經理委員會。

二十五、政工人員對部隊官兵平時違犯軍紀及重大違法情事，戰時作戰不力，及臨陣脫逃情事，有事前督導，事後檢舉之權責，爲執行此項任務，平時得於師團組織軍風紀糾撫隊，戰時組織督戰隊。

青年遠征軍政治部各級機構組織規程

(一) 編練總監部政治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並受編練總監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下設秘書室視導室及第一第二第

三四等四組其掌職如左：

秘書室 掌理各組室文稿之綜核，摘要文電之處理，文書業務及其他不屬各

組室之事宜。

視導室 掌理本部所屬各政訓單位之視察督導及其他指定事宜。

第一組 掌理部隊政訓，官兵保育，經理稽核，政工情報，軍風紀糾察，及民衆糾訓等事宜。

第二組 掌理軍中文化及宣傳事宜。

第三組 掌理總務及部內經理事宜。

第四組 掌理本部及所屬各級政訓單位人事事宜。

第四條 主任綜理部務，副主任襄理部務。

第五條 主任秘書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助理部務。

第六條 秘書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受主任秘書之指導，辦理綜核文稿，處理機要文電及其他應辦事宜。

第七條 視導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督察及其他指派事宜。

第八條 各組組長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受主任秘書之指導，辦理各該管事宜。

第九條 本部附設政治工作隊，青年軍出版社，通訊大隊，衛兵排，輸送班，其編制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部應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部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 各師政治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直隸於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編練總監部政治部，並受所屬師師長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綜理部務，副主任一人襄理部務兼辦秘書事宜，下設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部隊政訓，官兵保育及風紀糾察事宜。

第二科 掌理民衆組訓，政工情報及宣傳事宜。

第三科 掌理文書總務及人事經理事宜。

第四條 本部附設政治工作隊通訊隊電影放映隊等其編制均另定之。

第五條 本部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三) 各師政治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直轄於該團所屬師政治部並受所屬團團長之督監指導。

第三條 本室設督導員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掌理部隊政訓民衆組訓文化教育宣傳事宜。

第二股 掌理總務文書經理及軍風紀糾察事宜。

第四條 督導員綜理室務，股長承督導員之命辨理各該股事宜。

第五條 本室附設俱樂部推行部隊文化教育事宜，其組織規程及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本室編制表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實施。

(四) 各師政治部直屬營督導員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直隸於師政治部，並受所屬營營長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室設督導員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部隊政治組訓宣傳等事宜。

第四條 本室附設中正室，其設立辦法及編制表另定之。

第五條 本室編制表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實施。

(五) 各連訓導員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受該連所屬團副導員之管轄，並受所屬連連長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室設訓導員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部隊政訓及宣傳事宜。

第四條 本室附設青年軍人服務社，經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另定之。

第五條 本室編制表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實施。

(六)各師政治部政治工作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全國智識青年志願從軍編練總監部政治部組織規程第十條及所

屬各師政治部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治工作隊(以下簡稱本隊)之工作綱領如左：

一、以講演談話歌詠演劇文字等方式，對所屬部隊駐在地民衆及部隊官兵，作抗戰建國之宣傳。

二、協助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戰地民衆使能適應戰地之環境。

三、在部隊駐在地組織軍民合作站，發動民衆助軍作戰。

四、指導民衆防毒避難等工作。

五、發動指導民衆偵察並防止敵偽之活動。

六、深入敵後，對民衆及敵僞軍發動組織宣傳工作。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承所屬政治部主任副主任之命綜理一切事宜，三個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其職掌如左：

第一分隊長：率領該分隊隊員進行戰地羣民組訓工作。

第二分隊長：率領該分隊隊員進行對民衆宣傳工作。

第三分隊長：率領該分隊隊員進行敵後組織宣傳工作。

第四條

本隊設隊員若干人，由隊長依實際需要分配於各分隊，受分隊長之指揮監督，執行各該分隊工作，惟得隨時互調之。

第五條

本隊設事務員經理員書記司書各若干人，承隊長副隊長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六條

本隊編制表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七) 各團教導員室俱樂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編練總監部各團教導員室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四

第二條

俱樂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

第三條 俱樂部直接受該所屬團督導員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俱樂部之工作綱領如左：

一、舉行講演會。

二、舉行各種展覽會。

三、設立軍中圖書室。

四、舉行運動會射擊比賽及各種競賽會。

五、全團官兵歌詠體育等康樂事宜。

六、設立官兵消費合作社。

七、其他文化教育及連青年軍人服務社所不便單獨舉辦之康樂福利事宜。

第五條 俱樂部由團督導員遵照本規程辦理之，不必另行呈請。

第六條 俱樂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八)各連訓導員室附設青年軍人服務社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編練總司令部各連訓導員室組織規程第四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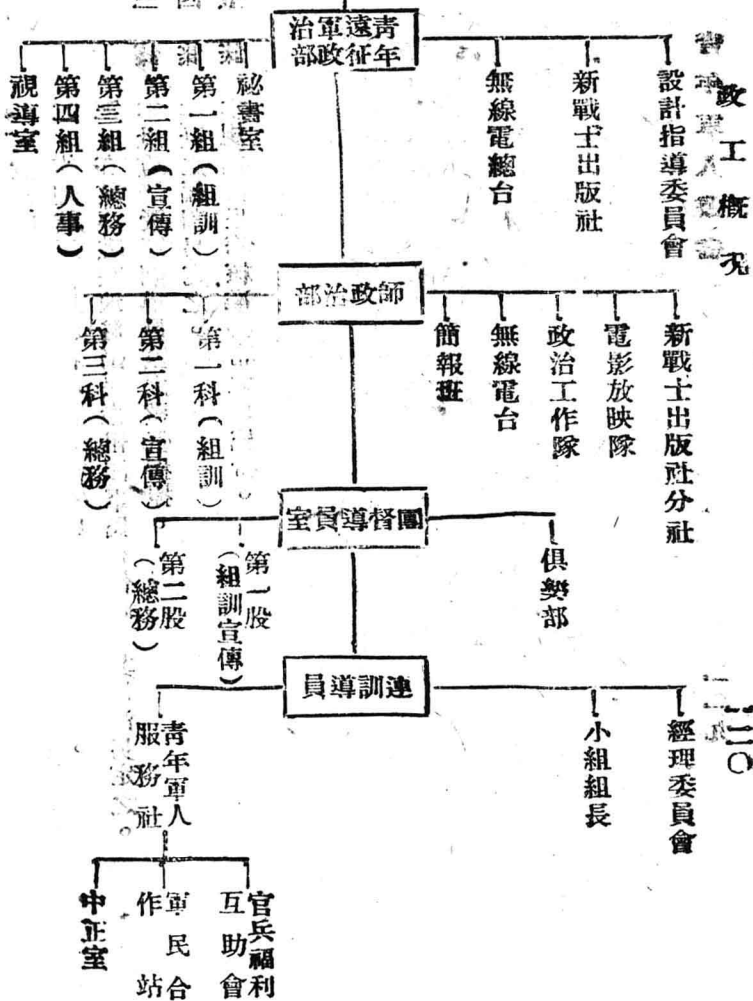
連青年軍人服務社(下簡稱本社)之工作綱領如左：

- 一、設立中正室辦理該連官兵文化教育康樂事宜。
 - 二、辦理該連官兵福利事宜，其項目由督導員指定之。
 - 三、在該連駐在地發動民衆組織軍民合作站，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社直接受連訓導員室之監督指揮。
- 第四條 本社之編制另定之。
-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青年遠征軍政治部組織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三 四 五



設計指導委員會

三〇

青年進征軍政治部第一期政治教育計劃大綱

甲 政治教育目標

一、前期訓練目標——確立基本認識

第一個月訓練中心——瞭解中國政治環境，認識中國革命途徑。

第二個月訓練中心——堅定對三民主義及領袖之信仰。

二、後期訓練目標——發揚戰鬥精神

第三個月訓練中心——建立同生共患難的革命情感，發揚親愛精誠的革命精神。

第四個月訓練中心——研究敵情，認識敵人，並培養冒險犯難英勇犧牲的士氣。

乙 政治教育綱領

一、三民主義為救國救世界之主義，亦即軍中政治教育之最高準繩，必須使全體官兵絕對信仰，並矢志為其實現而奮鬥犧牲。

二、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為抗戰建國之唯一革命組織，必須使全體官兵澈底認識，竭誠擁護。

三、蔣委員長為全國之革命領袖全軍之最高統帥，抗戰建國之唯一導師，必須使全體官兵忠誠擁戴，絕對服從。

四、青年遠征軍爲今日整軍建國之基礎，對日反攻之主力，從軍知識青年不僅應培養成爲優秀之革命鬥士，尤須成爲建國之重要幹部，故宜使全體官兵認識其使命之重大，任務之艱鉅，精誠團結，同德同志，共同爭取抗戰之勝利。

五、日本軍閥爲中華民族之大敵，必須使官兵深切認識，同仇敵愾，英勇反攻而驅除之。

六、禮義廉恥爲軍人教育之精神，親愛精誠與智信仁勇嚴爲軍隊必具之德性，必須使官兵力行實踐，以養成健全高尚之人格。

七、負責任守紀律爲做事之基本條件，必須使官兵深切體驗，從而自動自覺，自立立人，忠貞果決，爲共同之事業而奮鬥。

八、修身爲成功之要訣，應使官兵澈底覺悟，努力進修，充實自己，故對小組會議，自我批評，讀書指導會，均當切實進行，以發揮其效用。

九、教學做合一爲教育之主要原則，軍人教育首重實踐，對此原則尤須遵行，故政治教育之實施，必須注重學以致用，卽知卽行，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平時刻苦砥礪，戰時冒險犯難。

十、部隊教育必需嚴整齊，故一般政治訓練亦應配合軍事教育政治教育，尤着重於行動之標準化，工作之一致性，並注重微細動作，基本動作及實際業務。

十一、精神教育爲政治教育中之主要部份，必須使官兵踴躍奮發，踐履篤實，並在同甘苦的生活中建立同生共患難的革命情感，發揚萬人一體，萬衆一心的革命精神。

十二、在國際形勢動盪緊張，抗日戰爭加緊進行之際，中華民族爲適應世界潮流與目前需要，非鞏固政權，統一軍令，管制經濟，厲行新生活，恢復自信，修養道德，精研科學，不能對內建國，對外自保，故對於政治經濟法律史地哲學及其他應用科學，均須利用時間，擇要講授，以充實官兵之學識與智能，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領導之下，完成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

丙 政治教育之實施

- 一、部隊各單位政治課程之教學時間，規定佔全部教育實施時間百分之十至十五，其時間之支配，由各師政治部依據各師教育情況與參謀處會商厘訂之。
- 二、部隊各單位政治學科成績之計算，應與軍事學術科操行各佔總成績四分之一。
- 三、政治教育課程及進度，應與一般政訓工作相配合，而尤應注意將政治教育溶化於一般訓練與小組訓練之中。
- 四、政治教育之實施，應注重教育之反映與效果，故各師政治部應厘定政治教育測驗辦法及考核成績，付諸實施。

五、本計劃大綱規定之政治教育課程，其教材應以採用中國國民黨印行各種書籍，頒發

各種訓練材料，以及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編戰時統一政治教程為原則，但各師政治部亦得依照實際情形，自行編纂，呈由本部審核後使用之。

六、各單位政治教育應以本計劃大綱所訂課程為基華，各師政治部應即依據所訂分期目標妥為支配課程分配時間，訂定課程表與進度表，呈核實施。

丁 政治教育課程

一、基本課程

(一)國父遺教(佔政治教育時間20%)——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軍人精神教育。

(二)領袖言行(佔政治教育時間20%)——包括領袖革命史實，革命哲學，革命言論，對於第二次抗戰之歷次指示，及行的道理，政治的道理等，使士兵受領袖偉大人格之感召，堅定其革命人生觀與忠黨愛國獻身革命之決心。

(三)政治教程(佔政治教育時間20%)——包括政治學原理，中國政治問題，國際政治問題等。政治學原理着重闡明政治學之基本知識，民權主義之特質為講授重點，中國政治問題着重闡明中國政治現勢與抗戰建國需要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一個國策之領導，並遵照領袖「政治重於軍事」之訓示，對於政治何配合軍事，以及行政機構與行政效率諸問題，提出具體說明，國際政治問題

應力着重闡明國際間之錯綜關係及其外交政策，從而說明吾人不可專恃條約，治如圖自力更生。

(四)經濟教程(佔政治教育時間10%)——包括經濟學原理，經濟政策，中國戰時經濟問題，國際經濟問題等，經濟學原理着重闡明經濟學之基本知識觀念，如能講授消費論生產論價值論及分配論尤佳，經濟政策則側重闡明民生主義之特質，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戰時實行統制經濟，以及平時與戰時農礦工商財政金融融諸問題，及各國戰時經濟政策計劃經濟之一般趨勢。

二、補充教程

(一)法律教程(佔政治教育時間10%)——包括普通民刑法常識，軍法常識，戰時法規大要，國際公法大要等，使士兵獲得一般法律之常識，軍法常識着重解釋各種重要軍事法令如連坐法等，戰時法規大要着重說明戰時各種重要法規之意義，國際公法大要着重闡明國際有關戰爭方面之公法。

(二)史地教程(佔政治教育時間10%)——包括東亞歷史及東亞地理，東亞史着重闡明中華民族在東亞史上之領導地位，中國文化的偉大貢獻，及近百年史上中國積弱的原因，與近五十年來中華民族復興運動的發展，尤着重於中國國民黨

所領導的革命史實，東亞地理着重闡明中國領土在東亞之重要地位，及我國國防地理與抗戰中之地理形勢，軍需資源全國交通等等。

(三)青年遠征軍之使命(佔政治教育時間10%)——以領袖發表關於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之文告及歷次之訓示為根據，着重闡明青年遠征軍成立之時代背景，政治意義，與在整軍建軍中之重大任務，並說明知識青年實為抗戰中之優秀軍人，建國時之主要幹部應仰體領袖期望之殷切，認識本身任務之艱巨，應自尊自重，求所以報國之道。

(四)敵情研究——包括日本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各項問題之研究，着重闡明現階段中暴日政治軍事外交與社會之危機，及其國際環境之日益險惡，從而證明其必然崩潰，堅定我國抗戰必勝之信念。

(五)國際問題研究——包括英美蘇等國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各項問題之研究，及蘇聯黨軍之建設，與各次五年計劃之成績，及其對中日戰爭之態度。

(六)國家總動員——闡明現代戰爭中國家總動員之重要，介紹各國總動員方案及實施辦法，說明我國總動員之實況，并提出今後改進之方案，強調精神總動員，實行新生活運動，以實踐領袖「精神重於物質」之訓示。

(七)軍隊政治工作——說明軍中政治工作之重要與重大任務，及如何提高政治覺悟性

，了解環境，認識敵人，與分析一切政治問題，並教育官兵如何聯系感情與情，進行軍民合作之方法。

(八)世界民族復興史——着重講授世界各民族存敗興衰之史實，與奮起圖強之要道，從而指示我中華民族復興之正確途徑。

(九)青年修養問題——從建立革命的人生觀，建立正確的政治意識，與健全心理，健全體魄，以及待人處事各方面，說明青年一般的修養，並教士兵如何儆成一個人健全的國民，優秀的革命鬥士。

青年遠征軍各級小組會議實施辦法

(一)小組會議為部隊之基層活動，政工人員該特別重視每個小組會議之成員，非有特別事故不應缺席，會議時必須表示出熱烈活潑之情緒，掃除一切會議形式化之積弊，每個小組會議之成員應該盡量發表意見，使小組會議形成積極的充滿生命和活力的革命青年的集會。

(二)小組會議之任務：

(1) 研究 國父遺教及最高 統帥之訓示。

(2) 討論國內外時事

- (3) 檢討敵我戰術戰略。
- (4) 討論軍民合作問題。
- (5) 討論生活之改善及軍風紀遵守等問題。
- (6) 討論整軍建軍等問題。
- (7) 官兵之間的自我檢討。
- (8) 其他。
- (三) 小組會議之成員以一般之人數為基準，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人，如人數過多時，得由各級政工主官分成若干組舉行之。
- (四) 小組會議設小組長一人在第一次小組會議中推選之，事先應舉行自我介紹，第一次小組會議由各級政工人員負責召集舉行之。
- (五) 小組會議之主席記錄由小組會議之成員輪流擔任之，並在每次會議終結時推定下屆會議之主席記錄。
- (六) 小組長之主要任務：
 - (1) 執行上級命令及一切決議。
 - (2) 召集小組會議。
 - (3) 保管小組文件。

(4) 催促主席及記錄編製報告及結論呈送上級攷核。

(5) 負責小組成員之攷核工作。

(6) 籌劃及處理小組內應辦之工作。

(7) 經常負責向上級報告工作供獻意見。

(七) 各小組得有指導員一人，由各級政工人員但任之，於必要時得聘人充任之。指導員之主要任務如左：

(1) 指導員之指導應有一致的根據，於每次小組會議之前應舉行指導員聯席會議，商定指導原則。

(2) 指導員應攷察士兵之思想學識能力經驗，就其特長指定為特種問題之報告人。

(3) 指導各種問題之討論。

(4) 解答疑難問題。

(5) 填具小組會議之記錄次日送交上級攷核。

(八) 小組會議之準備工作：

(1) 決定時間地點並通知指導員及應出席人員。

(1) 頒發討論提綱並指定參考資料。

(3) 小組會議之前應召集指導員及小組長會議，商定會議之方式，討論問題之重點

及應注意之事項。

(九)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小組長召集臨時會議。

(十)小組會議討論之方式應注意互相質疑辯難，力求深刻真切，並注意修辭與儀態，如有空泛冗長重複等題外不切論點之意見，應由主席加以制止或糾正之。

(十一)小組會議之主席由士兵輪流担任之，主席在會議上佔有重要地位，其任務在主持會議之進行，有宣告開會閉會，指定發言，停止討論，付表決及維持會場秩序之責任。

(十二)小組會議之記錄關於會議之經過情形和會議之次第時間地點缺席人數發言要點以及會議之決議案，應詳細記錄在小組會議之記錄簿內，會後應整理記錄，填寫小組會議報告表繳送主席轉呈小組長。

(十三)小組會議開會程序：

(1)主席宣告開會。

(2)全體肅立。

(3)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4)檢查上次會議決議案。

(5)小組長報告上級命令通告各項規定及注意事項。

(6) 政治報告。(國內外局勢綜合報告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7) 工作報告。(以五分鐘為限最多不得超過十分鐘)

(8) 討論。(依據討論大綱分配時間)

(9) 主席結論。

(10) 指導員批評及宣佈下次會議討論題目。

(11) 士兵自我檢討互相批評及對工作之批評。

(12) 臨時動議。

(13) 工作分配。

(14) 決定下次會議之時間地點及推定紀錄及主席。

(15) 散會。

(十四) 小組會議之時間最多不得超過兩小時，如須延長得徵求過半數之同意。

(十五) 小組會議之指導員小組長如因故缺席，得請人代理或報告上級處理之，主席記錄

如因故缺席，由小組長主持會議並臨選舉主席及記錄各一人。

(十六) 小組會議如有連續缺席兩次者，應予嚴重警告。

青年遠征軍編練實況對外報導辦法

一、青年軍爲使國內外明瞭其編導實況以及營內外紀律精神與各種學術生活，特對外作有系統之報導，藉以激勵民心士氣，感召青年從軍，並樹立社會信譽，爭取國際同情。

二、在外報導發動宣傳之前，事先應作充分準備，多方蒐集資料，並預定於四月以前完成左列工作：

(1) 領袖號召智識青年，各地踴躍投効，與徵集工作進行情況，由從軍指導委員會彙集整理。(儘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青年軍政治部)

(2) 入伍以後之編訓，訓導及一般生活情況，由各師政治部擇優紀述。(儘三月十五日前送政治部，此後並按旬錄送一次)

(3) 營中出操、上課、演習、檢閱及各種集會競賽與勞動服務軍民合作等一切活動，由中央製片廠派員至各部隊，就地攝製影片。(儘四月一日以前先彙一批並繼續攝製)

(4) 發動軍中長於寫作與美術繪圖之士兵，擔任軍中生活特寫自我介紹之工作。(獎勵辦法另訂之。)

三、文字宣傳應根據各項實際而生動之資料，分別編選如左：

(1) 青年軍編練紀實，由政治部新戰士出版社編印叢書一種。

(2) 青年軍營內生活特寫，按期送交各大報及刊物雜誌發表之，並鼓勵士兵向親友通訊，報告營中樂趣。

(3) 青年戰士創選作選集，由新戰士出版社編印之。

(4) 選擇精彩資料，送請國際宣傳處譯成英法俄各種文字，投寄國外報章雜誌。

四、語言宣傳之項目預定進行如左：

(1) 邀請名人定期至中央廣播電台，舉行青年軍廣播週。

(2) 招待中外記者及文化界人士，報導青年軍第一期編練經過及一般生活情形。

(3) 舉行青年軍講座。

(4) 邀請學者教授至青年軍巡迴講演，並以其視察所得，向各學校作廣泛之宣傳。

五、藝術宣傳之項目預定進行如左：

(1) 放映軍中生活之電影片。

(2) 舉行軍中生活照片展覽。

(3) 編印青年軍畫報。

(4) 繪製漫畫油畫雕塑等。

(5) 徵集青年軍歌，編印歌集，並舉行音樂會。

六、行動宣傳之項目預定進行如左：

- (1) 舉行較大規模之校閱與演習。
- (2) 邀請各界名流及國際人士參觀。
- (3) 優待探視從軍青年家屬及親友，解決其食宿問題。
- (4) 增強駐在地軍民合作關係，經常在營中舉行軍民聯歡會。

青年遠征軍對敵人對社會宣傳之實施辦法

一、宣傳工作一般要領

- 一、宣傳工作由部隊政工人員配合士兵推行之。
- 二、師政治部向士兵普遍講授宣傳工作有關之基本知識，(宣傳技術方法羣衆心理各員)並挑選各班排中之優秀士兵，領導推行各項宣傳工作。
- 三、士兵對敵對社會宣傳工作之項目內容對時間地點，應由師政治部妥訂計劃，頒發實施，並隨時督導監察其推行效果。
- 四、宣傳工作應注意之事項：
 - (一) 內容須依據事實而有充分之具體性。
 - (二) 須認識宣傳之對象，並適合其特殊性。
 - (三) 須從被宣傳者之利害說起。

(四)宣傳組織與領導須密切聯繫。

(五)戲劇重於演講，圖畫重於文字

二、對敵人之宣傳

一、宣傳之目的：

(一)動搖敵人軍心，摧毀其軍民士氣，消滅敵人之鬥志，使其發生厭戰之情緒而奮起反戰，或投降之行動，同時鼓動敵國民反對軍閥之侵略戰爭，實行反叛革命運動。

(二)離間敵僞，瓦解敵僞組織，並策應爭取僞軍反正。

二、宣傳內容之要點：

(一)根據現實說明我國必勝之原因：

1. 我國是為爭取自由生存獨立，維護人類正義，保障世界和平，抵禦侵略強暴而抗戰，在動員全國民一致行動，得到盟國援助下，足以克服困難，獲取勝利。

2. 我國立國以農業為本，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富有強韌持久戰鬥之總力，自能長期抗戰，不像工業國家，易受戰爭影響摧破國力。又我國民族有悠久之歷史文化，與現代科學文明交流結合之力量，不易受異族之毀滅。

3. 我國爲同盟國一主要國家，共同並肩對敵人作戰，在東亞之共同敵人爲日本，歐洲盟國對德國作戰，將有決定之勝利，集中美英三國強大之力量，足夠戰勝暴日，世界戰爭共同對付侵略之敵，勝利是不可分的。（按歐洲戰事現已勝利結束）

4. 同盟國聯合作戰，團結鞏固，步驟齊一，由大西洋羅邱會議，克里米亞羅邱史會議，到舊金山聯合會議，已有明確之事實，足資證明。

5. 史迪威公路之通車，援助我國之物資及武器，裝備可大量輸入，已裝配我國軍，增強作戰力。同時青年遠征軍之編成，素質優良，訓練已成勳旅，正待機配合盟軍登陸，實行對敵之總反攻。

(二) 根據事實說明敵寇必敗之理由：

1. 軸心三國同盟因同盟國之作戰勝利，已形解體，日蘇中立協約之效用亦因蘇軍在東線偉大勝利及克里米亞會議影響，已漸消失，因此日本外交陷於孤立。（按蘇日中立條約現已廢止）

2. 企圖大陸決戰，因海洋戰事失利，及本土備受威脅，前大陸戰線延長，兵力分散，加之劣勢空軍，敵當無法貫徹其大陸決戰策略。

4. 因內閣之迭次更換，形成政治之貧困，東條爾後，首相絕種，小磯庸介，無

法應付國力因戰事失敗而產生之危機。(按敵國現又更易)

4. 軍需生產與糧食生產，因原料技術人力不足，生產效率極低，工商業及對外貿易早已進入死滅狀態，致我國內嚴重經濟危機。

(五) 暴敵對侵華戰爭日本國庫及士兵之害處，如士兵之死傷痛苦，出征軍人家屬生活之艱困，強迫徵集壯丁，負擔公債，通貨膨脹，物價高漲，糧食物資缺乏等。

(四) 揭破敵軍閥對人民及士兵之殘酷欺騙：

1. 說明侵華戰爭爲軍閥間之爭功奪利，妄想征服世界野心之遂志，及爲財閥們之暴發壟斷造機會。

2. 說明我國抗戰是自衛，我們真正敵人是日閥，而非日本人民與士兵。

3. 根據目前太平洋盟軍對日進攻之態勢，及說明克里米亞會議之盟國作戰目的。

4. 說明我國對華府之優待政策及其實況。

(五) 宣佈盟國懲治德國之原則，完全適用於日本，日人自救之道，惟有策動革命，打倒軍閥，建立民主政府，停止戰事，向同盟國投降。

(六) 宣佈我政府頒佈之漢奸自首辦法，使偽組織偽軍明白正義，急起反正。

(七) 揭破日寇對韓國台灣人民之毒辣奴化政策，宣傳韓人在中國參加抗戰之功績。

引證說明台灣人是中國人，應參加祖國抗戰，策動韓台籍之敵軍士兵，反抗敵人，投降我方。

三、宣傳實施辦法：

(一) 由政治部編印各種宣傳品：

1. 多用圖書照片及通行證。

2. 多印小冊畫報。詞意不可傷害敵人之情感。

(二) 利用無線電播音機用日語在前向回敵人廣播。

(三) 各種宣傳品應用飛機運至敵前綫後方散發。

(四) 利用俘虜作宣傳工作。

(五) 誘敵偽宣傳品或標語壁畫，使爲我用。

(六) 訓練幹部深入敵偽區担任宣傳工作：

1. 在各埠建立宣傳網。

2. 利用金錢收買敵僞，使宣傳之力量滲透敵僞內部。

3. 散佈流言以動搖敵僞人心。

三、關於宣傳品之對策。

一、敵以濫制華爲其企圖削弱滅亡我國之一政策，惟國人只要明瞭我抗戰之目的，抱定

爲抗戰犧牲之決心，以爭取最後勝利，必能粉碎敵之企圖，及打破其毒毒之陰謀，吾人應對其陰謀採取抵制方法，概述如左：

(一) 對於淪陷區應實施之事項：

1. 須經常對淪陷區宣播我政府對該區人民關懷與期望，並宣揚目前在盟邦協力下，充實我軍力量，將實行對敵總反攻，及盟邦在太平洋作戰與國內抗戰勝利之消息，以振奮鼓舞我人民士氣，提起區內人民士紳公教人員及青年之警覺性，使其不受敵偽之蒙蔽麻醉欺騙及利誘，同時進而設法組織秘密愛國團體，盡力爲抗戰而宣傳。

2. 普遍派遣特務人員及愛國志士深入淪陷區實行暗殺敵僞首要，造成恐怖狀態，使一般動搖份子懼怕，不敢參加僞組織，供敵僞驅使。

3. 號召青年壯丁歸向內地，參加志願從軍，或產生工作。

(二) 對於半淪陷區應實施之事項：

1. 宣播我政府在抗戰中之成就，及目前戰局勝利之消息，國人應信任政府，團結一致，擁護最高領袖抗戰到底。

2. 運用黨與國的組織，組訓青年，並盡量收容失意之黨政軍人，予以適當工作，不致爲敵僞利用。

3. 暴厲敵軍暴行，增強人民敵愾心，實行反對或規避敵征兵征工征糧派款等事情。

(三) 對於戰地後方注意實施之事項：

1. 健全我政治基層組織，編組人民，加強其自衛力。

2. 革除社會不良之風氣。

3. 當戰況緊急不利之際，應施行堅壁清野政策。

4. 嚴密加緊對敵方及淪陷區之經濟封鎖。

二、敵宣傳離間同盟國之對策：

(一) 宣傳抗戰之目的，在為爭取國家民族之自由獨立，為保障世界和平，維護人類正義而戰，我國策在實行三民主義，絕無領土野心或侵略他國之行動，因之自可揭穿敵之捏造離間我同盟國間之感情。

(二) 加強國際宣傳工作，報導我抗戰中政治軍事各種措施已在進步，同時從事實上表現我軍在增強裝備後軍事之勝利，以博取盟國之同情援助與信任。

(三) 增進中英美蘇等同盟國團結，協同努力對軸心之作戰，尤須誘導敦促蘇聯參加對日作戰。

(四) 澄清吏治，健全政府機構，增進工作效率，革除社會腐化習氣，提高人民生活

水準及教育程度，以使盟友對我有良好觀感。

(五) 揭破敵宣傳大東亞同盟，實為奴役東亞各民族，企圖為侵佔世界之準備，目前(八) 菲島之光復，越南之抵抗，足以表現敵之野心計劃已為盟軍所粉碎。

三、敵偽對我國施行政治分化之對策：

(一) 揭發敵偽陰謀毒辣之罪行，以及無恥惡意捏造事實之宣傳，企圖破壞我政府分化我力量諸詭計，以使我全國人民，洞悉敵之伎倆，勿為其欺騙。

(二) 健全本黨及政府之機構，團結各黨派，共同抗戰，使敵無隙可乘，以打破其分化之企圖。

四、對社會之宣傳

一、宣傳之目的：

(一) 加強民衆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二) 加強民衆對國民黨及政府信念。

(三) 使民衆認識敵人，痛恨敵人，不為敵所利用引誘，並進而參加對敵之各種鬥爭。

(四) 加強軍民合作。

二、宣傳之要點：

(一)根據六十年日寇侵華之歷史，使國民明瞭敵之野心，在企圖滅亡我國家。

(二)宣傳 國父遺教，闡揚三民主義，促進國民明瞭實行三民主義為完成抗戰建國唯一正確之途徑。

(三)從理論與事實向民衆指出敵偽各種宣傳之內容荒謬無稽，蒙混欺詐，以提高民衆政治警覺心。

(四)宣傳政府近年來在軍事政治文化各方面之重要設施，使國民明瞭國家建設在進步，與抗戰力量日在增加。

(五)宣傳我國與同盟國協同對日作戰，盟軍之勝利即係吾人之勝利。

(六)分析目前國際形勢於敵不利，戰事已逼近於敵本土，外交陷於孤立，敵國內危機四伏，在盟軍不斷猛烈轟炸下，敵人心驚惶，士氣消沉，反之我國國際地位，日益提高，勢力亦在增強中。

(七)宣傳敵人暴行，激發人民同仇敵愾心，揭破戰地敵人所施小惠之毒惡陰謀，暴露漢奸醜態及罪行，使國民砥勵氣節，不為敵人利用。

(八)宣傳軍民合作為戰勝敵人之主要因素，並使國民舉行國民公約，宣誓身體力行。

二、宣傳實施之辦法：

- (一) 用競爭娛樂方式，寄寓宣傳之意旨，如舉行軍民聯歡會及各種同樂會遊藝會，或適當運用各種宣傳方式如標語傳單壁報圖畫電影燈……等。
- (二) 利用各種紀念日廟會節會場期及國民會，推行宣傳工作。
- (三) 士兵協助農民耕種收穫，修築道路，以使人民愛護軍隊，接受宣傳。
- (四) 寓宣傳於教育，創辦民衆學校，或舉行民衆家庭慰訪。

青年遠征軍政治部人事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部人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部人事之任用，除由主任交用者外，餘由各單位主管人員根據本部職員任用暫行辦法，并視其工作需要，簽請主任核用，但以不超過編制暨預算所定額爲限。

第三條 主任交用人員之條示，由秘書室轉送第四組辦理，至交用人員之職務階級由第四組按其資歷，並參照任用法規之規定，擬具意見，簽請主任核定之。

第四條 新任人員接得命令或通知書後，至遲一週內須來部供職，并應持同任職文件，親到第四組辦理報到手續，第四組即將其到職起薪日期暨階級分別通知各有關單位查照。

第五條 本部人員任用資格如須經銓敘審查時，應依照章，提繳資歷證件，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部人員辭職，應呈奉主任核准，並交代清楚後始得離職。

第七條 本部人員成績考核得分期舉行，即於每年六月底暨十二月底次第爲之，至每月之成績，由有單位主管人員依規定表式，翔實詳註，並呈經主任核定後，交第四組登記之，以作期考之依據，前項考核辦法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部人員平時暨分期考核之獎懲，經主任核定後，交第四組辦理之。

第九條 本部員工福利事業由第四組規劃後，移請第三組執行，必要時並得呈經主任核准後辦理之。

第十條 本部人員陞遷轉調或階級變動，除奉主任交辦者外，必要時得由第四組簽請核辦之，事後並通知各有關單位查照。

第十一條 凡有關人事之調查、統計、通訊、聯絡，悉由第四組負責處理，倘與其他單位有關聯繫時，得會同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含有機密性之人事檔案或登記簿冊，本部人員不得隨意調閱，如確有必要時，應呈經主任核准後第四組始可檢付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佈日施行。

青年遠征軍各師政治部（團營連合併）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青年遠征軍政治部爲使各級政工機構澈底財政公開，支用適當，促進經理業務，澈底奉行法令起見，特組織師政治部經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師政治部副主任兼任之。

（二）委員十人，由下列人員任之：

甲、師政治部全體工作人員推選代表二人。

乙、師政工隊全體工作人員推選代表一人。

丙、團（直屬營）各級工作人員推選代表三人。

丁、連級工作人員推選代表四人。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主理本會文書及案卷保管事項，由全體委員推任之。

第四條

師政治部主任及各級政工機構經理人員均不得被選爲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審核師政治部政工隊，團營督導員室，連訓導員室，每月經臨事業各費收支分配等事宜。

(二)審核被服糧秣之領發消耗及分配狀況。

(三)審核物品之出納保管及採購等事宜。

(四)研究經理業務應興應革事宜，并督促其實行。

(五)被審單位爲師政治部政工隊團（直屬營）督導室及連訓導室。

(六)監察各單位經理接交事宜。

(七)其他經理監察事宜。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各級被審單位機關帳目應於開會前三日送達。

第八條 各級政工機構經理主辦人均可應請列席會議，報告有關事項。

第九條 本會會議終結後，應將審核帳目情形及決議案件，由主任委員呈報總監部政

治部備查，并於全師政工會報時書面報告之。

第十條 本會如發現有貪污舞弊嫌疑之案件時，應即推派專人清查明確後，呈報總監

部處理之，倘有隱匿不報者，與貪污同罪。

第十一條 各被審核單位主管對本會決議案有提交複議之權，但以一次爲限，如經複決

後仍爲不能執行時，應報告上級裁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青年遠征軍政治部職員姓名表

級	職	姓名	級	職	姓名
中將	主任	蔣經國	上校	副組長	吉龍翔
秘書室			第四組		
少將	主任秘書	俞季虞	上校	組長	范魁新
輔導室			新戰士出版社		
少將	主任	張一清	少將	總編輯	高理文
少將	視導	徐志明	上校	總經理	朱惠之
兼任	編輯	劉助澤	通訊社		
第一組			校主任	任	朱惠之
少將	組長	朱瑞元			鮑必驥
第二組					張泉
少將	組長	謝然之	印刷廠	經理	李白江
第三組			嘉陵印刷廠		
上校	組長	王傑成			

青年軍人叢書

設計指導委員會

中將 主任委員

少將 秘書長

組員

委員

鄧文儀 傅瑞華 王紹成 顧毓琇
 程天放 黃季陸 章益 劉季洪
 張洪沅 張延休 陳時 蕭同茲
 黃少谷 王芸生 胡健中 林桂圖

卿汝楫 杜建時 邱昌渭 卜道明
 李俊龍 張明 屈武 嚴靈峯
 賀衷寒 康澤 李惟果 鄭彥棻
 程思遠 劉健羣 柳克述 張維楨

李曼瑰 蕭贊育 胡秋原 胡秋原 杜鋼百 季灝 彭秉澄 隨友生 曾立羸 朱光潛 陳雪屏 何義均 蕭孝麟 蘇銓 吳幹 劉全忠

郝更生 黎東方 蕭新彥 蕭忠國 成文秀 徐碧澗 王其政 謝然之 白瑜 伍伯如 羅志如 沈剛伯 金毓徽 任卓宣 蕭門宗華 蔣子英 黃國璋

青年遠征各師政治部師團主官姓名表

六〇七團	二〇三師	六〇六團	六〇五團	六〇四團	二〇二師	六〇三團	六〇二團	六〇一團	二〇一師
督導員	副主 任	主 任	督導員	督導員	副主 任	主 任	督導員	督導員	副主 任
呂振寰	樊中天	余紀忠	周芝園	何仲儒	趙鈇	李錫助	楊伯森	江國棟	彭敬

二〇六師	六一五團	六一四團	六一三團	二〇五師	六一二團	六一一團	六一〇團	二〇四師	六〇九團	六〇八團
主 任	督導員	督導員	督導員	副主 任	主 任	督導員	督導員	副任 主	主 任	督導員
謝仁劍	鍾義均	冉猷	婁仲傑	鐘煥霖	董長慶	賴鐘聲	李德廉	洪長銘	劉炳葵	祝鴻業
										趙傳光

二一〇師	二〇九師	二〇八師	六一一團	六一〇團	六一九團	二〇七師	六一八團	六一七團	六一六團		
主	主	主	督	督	督	副	主	督	督	督	副
任	任	任	導	導	導	主	任	導	導	導	主
任	任	任	員	員	員	任	任	員	員	員	任
高	劉	詹	許	陳	劉	謝	葛	李	霍	劉	薛
清	漢	純	功	本	各	嗣	建	天	天	匯	純
岳	清	鑑	銳	昌	興	昇	時	煥	一	川	德